

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90%以上,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锡锭的平均采购单价自 2015 年 1 月的 108,037.85 元/吨,持续下跌到 2015 年 12 月的 72,588.89 元/吨,2016 年持续上涨到 123,921.79 元/吨; 巯基酯价格平均采购单价自 2015 年 1 月的 12,543.68 元/吨下降到 2016 年 12 月的 8,547.01 元/吨。其他主材三氧化二锑、油酸、亚磷酸酯、白油、丁醚、异辛酸等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出现持续性下跌,到 2016 年上半年趋于稳定,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上涨。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公司采购成本,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采购数量策略和采购谈判方面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采购策略不能有效执行,或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不能及时同步变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5,672,934.86 元,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6,068,938.91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9,603,995.95 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3.5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86%,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8.55%,1 至 2 年的比例为 15.29%,2 至 3 年的比例为 4.30%,3 年以上的比例为 1.86%。尽管公司已经按照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内控流程及实施不当,催收、清理不及时,将引起坏账损失、资金成本和管理成本的增加。

三、外协加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甲基锡热稳定剂半成品 181 主要通过杭州盛创外协加工,2015 年、2016 年半成品 181 入库金额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42.41%和 50.85%。若外协单位发生经营异常不能正常供货,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三舟化工年产 6000 吨环保型

热稳定剂项目按照从原材料锡锭、巯基酯开始设计了完整生产链的甲基锡热稳定剂生产线，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供货风险。

四、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型 PVC 热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配方和贴近客户的专业服务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关键技术资源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已对部分生产工艺、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是公司相当一部分自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不适合申请专利予以公开，存在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团队研发和客户技术支持经验丰富。公司的复配工艺技术含量高，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公司采取股权激励、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专利保护等措施防范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认证部门的要求，公司应在 2017 年 9 月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若有效期后公司不能够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七、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经常性损益	3,731,904.37	4,653,687.11
利润总额	16,669,489.66	12,613,138.03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39%	36.9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6.09%和 22.3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补贴收入、关联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拆迁补偿递延收益和 2015 年出售子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关联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出售子公司股权、政府补助具有不可持续性，公司通过规范已杜绝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同时若公司日后不再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尔金直接持有公司 18.72%的股份，并通过森迪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00%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具有实际控制力。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但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股权比例优势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 2011 年 8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但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较为薄弱，报告期内仍然发生较多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治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或者无法

适应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将加快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学习，并保证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严格实施，不断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目录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	37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3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6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

八、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5
三、审计意见	11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32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8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20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3
备查文件目录	21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普顿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浙江海普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舟化工	指	连云港三舟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普顿、醇昌化工	指	原海普顿子公司江苏海普顿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醇昌化工有限公司
森迪跃投资	指	杭州森迪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现股东
瑞欧投资	指	浙江瑞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现股东
余杭产业基金	指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公司现股东
海虹控股	指	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股东
株洲天一	指	株洲天一矿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股东
股东会	指	浙江海普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余杭工商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挂牌	指	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两年	指	2015年和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和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农业银行余杭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余杭科技担保	指	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盛创	指	杭州盛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外协单位
衢州建华	指	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公司外协单位
半成品 181	指	公司外协加工的甲基锡热稳定剂半成品型号 181
热稳定剂	指	塑料助剂的一种，防止塑料制品在加工过程中受热分解
有机锡类热稳定剂	指	热稳定剂的一种，分为甲基锡热稳定剂、丁基锡热稳定剂、辛基热稳定剂、脂肪酸有机锡热稳定剂等。广泛应用于聚氯乙烯（PVC）树脂加工行业，适用于 PVC 的压延、挤出、吹塑、注塑等各种成型加工工艺，尤其适用于药品、食品、饮水管材等 PVC 加工过程。主要特点是高效，具有高透明性及耐热性优良，并耐硫化污染，目前公司产品为甲基锡热稳定剂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	指	由液体锌盐、亚磷酸酯、抗氧剂等复合而成的液体稳定剂，有优良的热、光稳定性，初期着色性小，良好的透明性和色泽稳定性，目前公司产品为钡锌复合热稳定剂、钡镉锌复合热稳定剂
钙锌类稳定剂	指	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的稳定剂，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目前公司产品为粉状钙锌热稳定剂和糊状钙锌热稳定剂
复配	指	利用不同功能助剂间的协同作用，根据制品要求设置不同配比，在温度和搅拌速度相互匹配的工艺参数下，利用特定混合设备将各种助剂混合复配，制备协同效果最佳的物理和化学状态复合热稳定剂产品
PVC	指	聚氯乙烯，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ROHS 指令	指	全称是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也称 2002/95/EC 指令，2005 年欧盟又以 2005/618/EC 决议的形式对 2002/95/EC 进行了补充，明确规定了六种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值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尔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5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3,750万元

实收资本：3,75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12-16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化工（11101010）。

经营范围：PVC热稳定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PVC添加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PVC热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信息披露负责人：叶小芬

电话：0571-88771122

传真：0571-88770702

邮编：311113

电子邮箱：himpton@himpto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2017191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1.00元

股票总量：37,5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森迪跃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尔金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高尔金、孟建新、陈建军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余杭产业基金、刘国平承诺：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获取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瑞欧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作出的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任职情况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森迪跃投资	-	13,123,750	35.00%	无	4,374,583
2	瑞欧投资	-	9,641,250	25.71%	无	3,213,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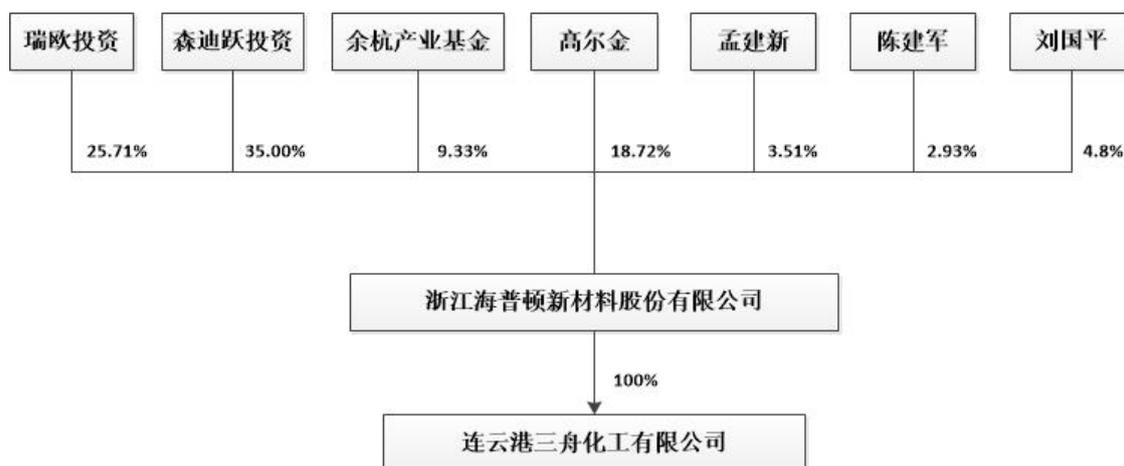
3	高尔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020,000	18.72%	无	1,755,000
4	余杭产业基金	-	3,500,000	9.33%	无	1,166,667
5	刘国平	-	1,800,000	4.80%	无	600,000
6	孟建新	监事会主席	1,316,250	3.51%	无	329,062
7	陈建军	副总经理	1,098,750	2.93%	无	274,687
合计			37,500,000	100.00%		11,713,749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为森迪跃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森迪跃投资拥有公司 1312.375 万股，占比 3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已经超过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认定森迪跃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尔金。森迪跃投资于 2014 年 6 月 1 日与高尔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约定森迪跃投资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高尔金行使, 高尔金同意接受该委托。高尔金直接持有公司 18.72% 股份, 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公司 35.00% 股份的表决权, 合计持有公司 53.72% 的表决权, 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具有实际控制力。同时, 高尔金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与发展战略均具有实质性影响, 因此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 高尔金在报告期内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并通过森迪跃投资及直接持股合并控制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杭州森迪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1月26日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森

住所: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13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88895418R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森迪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尔金	800	30.77%
2	高森	1800	69.23%
	合计	2600	100.00%

森迪跃投资系高尔金、高森父子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高尔金：男，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技术员职务；1994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杭州东汇精细化工研究所副所长职务；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杭州东旭助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争议情况
1	森迪跃投资	13,123,750.00	35.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
2	瑞欧投资	9,641,250.00	25.71%	有限责任公司	无
3	高尔金	7,020,000.00	18.72%	自然人	无
4	余杭产业基金	3,500,000.00	9.33%	有限责任公司	无
5	刘国平	1,800,000.00	4.80%	自然人	无
6	孟建新	1,316,250.00	3.51%	自然人	无
7	陈建军	1,098,750.00	2.93%	自然人	无
合计		37,500,000.00	100.00%	-	-

除森迪跃投资、高尔金外，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浙江瑞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3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森

住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4 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71457960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欧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尔金	431.48	21.57%
2	杨定桥	200	10.00%
3	杨小洪	188	9.40%
4	张茂龙	188	9.40%
5	森迪跃投资	165.24	8.26%
6	陈健	145.5	7.28%
7	潘云杰	98	4.90%
8	郭秋发	98	4.90%
9	孟建新	91	4.55%
10	高尔桥	83.8	4.19%
11	叶小芬	83.8	4.19%
12	唐伟	52.95	2.65%
13	陈建军	49.23	2.46%
14	李玉宝	37	1.85%
15	尹克锋	28	1.40%
16	康慧玲	16	0.80%
17	王鹏	8	0.40%
18	杜龙兵	7	0.35%
19	陈凌翔	7	0.35%
20	苏丹萍	6.2	0.31%
21	沈红萍	3.8	0.19%
22	马丽娟	3	0.15%
23	郎国平	3	0.15%
24	詹可楨	3	0.15%
25	瞿英俊	3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瑞欧投资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玉水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185、189、193、197号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963251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杭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

余杭产业基金系国有独资企业，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3）孟建新

孟建新，男，196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技术员。1979年12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杭州塑料厂，任技术员；1999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平湖多凌塑胶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4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4）陈建军

陈建军，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杭州百合化工有限公司，任品质管理主管；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杭州东旭助剂有限公司，任品质管理主管；2004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刘国平

刘国平，男，195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副教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副教授、党总支书记，绍兴市越城区副区长，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处长等。现任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百川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外部股东。

（三）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尔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8.72%的股份；森迪跃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5.00%的股份。高尔金直接持有森迪跃投资30.77%的股权，高森持有森迪跃投资69.23%的股权，高森系高尔金之子。高尔金与高森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森迪跃投资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高尔金行使。因此高尔金控制森迪跃投资。

公司股东森迪跃投资、高尔金、孟建新、陈建军在瑞欧投资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尔金	431.48	21.57%
2	森迪跃投资	165.24	8.26%
3	孟建新	91	4.55%
4	陈建军	49.23	2.46%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4年5月，海普顿有限成立

2004年5月18日，海虹控股、李建明、孟建新、闻国强签订《出资协议》，约定海虹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355.00万元，李建明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万元，孟建新以货币方式出资27.50万元，闻国强以货币方式出资17.50万元，设立浙江海普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04年5月26日，杭州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浩验字（2004）第312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同日，余杭工商分局核准设立海普顿有限。

海普顿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虹控股	355.00	71.00%
2	李建明	100.00	20.00%
3	孟建新	27.50	5.50%
4	闻国强	17.50	3.50%
合计		500.00	100.00%

（二）200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7日，李建明分别与高尔金、陈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明将其持有的海普顿有限19%的股权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尔金，将其持有的海普顿有限1%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军；闻国强分别与陈建军、祝以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闻国强将其持有的海普顿有限1%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军，将其持有的海普顿有限2.5%的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以文；孟建新与梁生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建新将其持有的海普顿有限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生贵。

同日，海普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06年9月30日，余杭工商分局核准该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普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虹控股	355.00	71.00%
2	高尔金	95.00	19.00%
3	孟建新	17.50	3.50%
4	祝以文	12.50	2.50%
5	陈建军	10.00	2.00%
6	梁生贵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200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6日，海虹控股分别与高尔金、祝以文、孟建新、梁生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虹控股将其持有的海普顿有限13%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尔金，将其持有的海普顿有限2.5%的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以文，将其持有的海普顿有限2.5%的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建新，将其持有的海普顿有限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贵生。

同日，海普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3月13日，余杭工商分局核准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普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虹控股	255.00	51.00%
2	高尔金	160.00	32.00%
3	孟建新	30.00	6.00%
4	祝以文	25.00	5.00%
5	梁生贵	20.00	4.00%
6	陈建军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2011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8日，海普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2136.7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新增的1636.75万元注册资本，以1: 3.268的价格，海虹控股增资595万元，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1）6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出资；高尔金以货币方式增资240万，孟建新以货币方式增资45万，祝以文货币方式增资37.5万元，梁生贵以货币方式增资30万元，陈建军以货币方式增资15万元；同意接受瑞欧投资为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336.95万元；同意接受周天红为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168.65万元；同意接受王一兵为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168.65万元。

2011年4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第1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6日海普顿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36.75万元。

2011年4月29日，余杭工商分局核准海普顿有限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普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虹控股	850.00	39.78%
2	瑞欧投资	336.95	15.77%
3	高尔金	400.00	18.72%
4	周天红	168.65	7.89%
5	王一兵	168.65	7.89%
6	孟建新	75.00	3.51%
7	祝以文	62.50	2.93%
8	梁生贵	50.00	2.34%
9	陈建军	25.00	1.17%
合计		2136.75	100.00%

海虹控股投入的土地、房产与公司业务之间关联关系、出资后投入使用情况、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①根据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1）66号《资产评估报告》，海虹控股拟以位于杭州余杭区良渚镇七贤桥村的土地和房产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
1	锅炉房	余房权证良字第 10086567 号	247.74
2	五金机修仓库	余房权证良字第 10086568 号	921.72
3	综合车间	余房权证良字第 10086569 号	1458.30
4	复配车间	余房权证良字第 10086570 号	479.82
5	综合仓库 1	余房权证良字第 10086571 号	914.70
合计			4022.28

房产所对应的土地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拟分割用于出资的面积（M ² ）
1	杭余出国用（2010）第 110-923 号	工业	出让	28951.90	19213.40
2	杭余出国用（2010）第 110-921 号	工业	出让	20175.80	

上述用于增资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为 17,727,595.87 元，评估价值为 19,444,600.00 元，评估增值额 1,717,004.13 元，评估增值率 9.69%。

②与业务之间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在海虹控股本次实物增资前经营规模较小，向海虹控股租用上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该厂房一直由海普顿作为生产场地使用，为促进公司发展及规范经营，经友好协商海虹控股将该房产增资投入海普顿，其他股东用货币资金进行增资。

③出资后权属变更及投入使用情况

出资后，公司及时变更了房产证及土地证权属并投入使用，房产证变更情况及目前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证字号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归属	目前用途
1	余房权证良更字第 11111972 号	247.74	本公司	锅炉房
2	余房权证良更字第 11111970 号	921.72	本公司	五金机修仓库
3	余房权证良更字第 11111969 号	1458.30	本公司	综合车间
4	余房权证良更字第 11111971 号	479.82	本公司	复配车间
5	余房权证良更字第 11111968 号	914.70	本公司	综合仓库 1

土地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1	杭余出国用 (2011) 第 110-925 号	19213.40	工业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2057.11.22

(五) 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6日，海虹控股与瑞欧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虹控股将其持有的海普顿有限9.94%的212.50万元股权以694.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欧投资。

同日，海普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9日，余杭工商分局核准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普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虹控股	637.50	29.84%

2	瑞欧投资	549.45	25.71%
3	高尔金	400.00	18.72%
4	周天红	168.65	7.89%
5	王一兵	168.65	7.89%
6	孟建新	75.00	3.51%
7	祝以文	62.50	2.93%
8	梁生贵	50.00	2.34%
9	陈建军	25.00	1.17%
合计		2136.75	100.00%

（六）2011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6日，海普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海普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2011]297号），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9,263,978.66元，评估价值110,823,207.76元，评估增值率为11.64%。

201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天健会计师2011年7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4767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意以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99,263,978.66元中的3750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750万股，剩余61,763,978.66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第3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3,750万元实缴到位。

2011年8月18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杭）准予变更[2011]第072886号），变更登记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虹控股	11,190,000	29.84%
2	瑞欧投资	9,641,250	25.71%
3	高尔金	7,020,000	18.72%

4	周天红	2,958,750	7.89%
5	王一兵	2,958,750	7.89%
6	孟建新	1,316,250	3.51%
7	祝以文	1,098,750	2.93%
8	梁生贵	877,500	2.34%
9	陈建军	438,750	1.17%
合计		37,500,000	100.00%

(七) 2014年4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4年4月9日，梁生贵、祝以文分别与海虹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生贵将其持有本公司87.75万股的股份以265.8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虹控股，祝以文将其持有本公司109.875万股的股份以332.92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虹控股。

同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4月15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次股权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虹控股	13,166,250	35.11%
2	瑞欧投资	9,641,250	25.71%
3	高尔金	7,020,000	18.72%
4	周天红	2,958,750	7.89%
5	王一兵	2,958,750	7.89%
6	孟建新	1,316,250	3.51%
7	陈建军	438,750	1.17%
合计		37,500,000	100.00%

(八) 2014年5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4年4月22日，海虹控股分别与森迪跃投资、株洲天一、陈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虹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672.625万股的股份以2038.05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迪跃投资，海虹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578万股的股份以1751.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天一，海虹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66万股的股份以199.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军。

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5月5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次股权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瑞欧投资	9,641,250	25.71%
2	高尔金	7,020,000	18.72%
3	森迪跃投资	6,726,250	17.94%
4	株洲天一	5,780,000	15.41%
5	周天红	2,958,750	7.89%
6	王一兵	2,958,750	7.89%
7	孟建新	1,316,250	3.51%
8	陈建军	1,098,750	2.93%
合计		37,500,000	100.00%

（九）2015年4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5年4月21日，株洲天一与森迪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株洲天一将其持有本公司578万股的股份以1317.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迪跃。

同日，本公司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4月2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次股权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森迪跃投资	12,506,250	33.35%
2	瑞欧投资	9,641,250	25.71%
3	高尔金	7,020,000	18.72%
4	周天红	2,958,750	7.89%
5	王一兵	2,958,750	7.89%
6	孟建新	1,316,250	3.51%
7	陈建军	1,098,750	2.93%
合计		37,500,000	100.00%

（十）2015年9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5年9月11日，王一兵、周天红分别与森迪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一兵将其持有本公司295.875万股的股份以674.5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迪跃投资，周天红将其持有本公司295.875万股的股份以674.5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迪跃投资。

同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2015年9月23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次股权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森迪跃投资	18,423,750	49.13%
2	瑞欧投资	9,641,250	25.71%
3	高尔金	7,020,000	18.72%
4	孟建新	1,316,250	3.51%
5	陈建军	1,098,750	2.93%
合计		37,500,000	100.00%

（十一）2016年9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6年9月8日，森迪跃投资、余杭产业基金、高尔金签订《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森迪跃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350万股的股份以99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杭产业基金。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2016年9月22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次股权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森迪跃投资	14,923,750	39.80%
2	瑞欧投资	9,641,250	25.71%
3	高尔金	7,020,000	18.72%
4	余杭产业基金	3,500,000	9.33%
5	孟建新	1,316,250	3.51%
6	陈建军	1,098,750	2.93%
合计		37,500,000	100.00%

（十二）2016年12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17日，刘国平与森迪跃投资、高尔金签订《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国平出资513万元受让森迪跃持有本公司180万股的股份。

同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事宜。2016年12月2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次股权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森迪跃投资	13,123,750	35.00%
2	瑞欧投资	9,641,250	25.71%
3	高尔金	7,020,000	18.72%
4	余杭产业基金	3,500,000	9.33%
5	刘国平	1,800,000	4.80%
6	孟建新	1,316,250	3.51%
7	陈建军	1,098,750	2.93%
合计		37,500,000	100.00%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三舟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连云港三舟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723693350950E
法定代表人	高尔金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
实收资本	2000万
经营期限	2009年8月14日至*****
住所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北侧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PVC 高效润滑剂、液体复合稳定剂、环保型热稳定剂）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舟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历史沿革情况

（1）2009年8月，三舟化工设立

三舟化工成立于2009年8月，由朱俊元、黄波、马志宏、朱凯明、徐建兴、姜纪根六名股东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2009年8月10日，连云港华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华盛验[2009]05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审验，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14日，公司取得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7230203）公司设立[2009]第08140002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设立时，三舟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俊元	20	40%
2	黄波	10	20%
3	马志宏	7.5	15%
4	朱凯明	5	10%
5	徐建兴	5	10%
6	姜纪根	2.5	5%
	合计	50	100%

（2）2010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6日，朱俊元与蒋和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俊元将三舟化工40%的股权转让给蒋和兴；黄波、马志宏、朱凯明、徐建兴、姜纪根分别与杭州长河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波、马志宏、朱凯明、徐建兴、姜纪根分别将其持有三舟化工的20%股权、15%股权、10%股权、10%股权、5%股权转让给杭州长河化工有限公司。

同日三舟化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5月11日，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舟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长河化工有限公司	30	60%
2	蒋和兴	20	40%
合计		50	100%

(3) 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27日，三舟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500万，由杭州长河化工有限公司认缴300万，蒋和兴认缴200万，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7日，连云港市华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华衡验[2010]第409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0年12月31日，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舟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长河化工有限公司	330	60%
2	蒋和兴	220	40%
合计		550	100%

(4) 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本公司收购三舟化工

2013年5月14日，蒋和兴、杭州长河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和兴、杭州长河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三舟化工的40%股权和60%股权以220万元和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同日，三舟化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5月15日，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舟化工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550	100%
合计		550	100%

(5) 2013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4日，三舟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对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1450

万元，2013年12月4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誉会验（2013）042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审验。

2013年12月5日，连云港市灌云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三舟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535.08
净资产	1,468.6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2.3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高尔金，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建军，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3、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陈健，男，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杭州五丰冷食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浙江铭仕管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董事、营销总监。

4、高森，男，199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杭州涂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兼任本公司董事、森迪跃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瑞欧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丁斌，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1990年12至1997年4月就职于杭州余杭印刷总厂担任财务主管，1997年4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杭州经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4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杭州余杭科技（众信）担保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经理，兼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孟建新，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3、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郎国平，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3、唐伟，男，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监事、制造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高尔金，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建军，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3、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刘毓林，男，196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浙江省开化泰康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监督检验科科长；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浙江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96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技术副总。

4、叶小芬，女，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助理、总经理办公室编辑职务。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尹克锋，男，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万向集团浙江滚动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杭州美艺制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1999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杭州长宇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965.57	20,050.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79.00	10,686.41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79.00	10,686.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2.8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2.8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0.27%	45.12%
流动比率	2.21	3.25
速动比率	1.72	2.8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66.69	16,157.84
净利润（万元）	1,392.58	1,054.8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2.58	1,05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5.37	676.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5.37	676.74
毛利率（%）	27.42%	22.8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51%	9.6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9.66%	6.18%

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2.23
存货周转率(次)	5.74	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8.16	1,86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50

注:

(1)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实收资本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4)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传真: 0755-83516189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天松

项目小组成员: 郑益甫、刘逢敏、蒋安琪、史铭刻、于凯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联系地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联系电话：0571-87206785

传真：0571-85055877

经办律师：蒋政村、费立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联系电话：0571- 88216888

传真：0571- 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娅萍、张建东

（四）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联系电话：0571- 87178826

传真：0571- 87178826

经办评估师：黄祥、周越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型PVC热稳定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PVC制品生产过程中的热稳定功能。经过多年的研发及经营，公司已经形成了有机锡类热稳定剂、液体复合热稳定剂、钙锌类稳定剂及润滑剂四个大类的产品，能满足下游不同类别产品的需求。

公司有机锡类热稳定剂产品为甲基锡热稳定剂，该产品的前道生产环节通过委托加工生产半成品181，后续通过复配对外销售；液体复合热稳定剂、钙锌类稳定剂的生产为复配；润滑剂通过外购用于生产调配或对外销售。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保证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锡锭、巯基酯、三氧化二锑、亚磷酸酯、油酸、白油、丁醚和异辛酸等，受大宗商品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及服务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调配方案，通过优化热稳定剂产品，提升下游PVC热稳定剂生产过程经济性和质量可靠性，同时一定程度上缓和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能适用于PVC行业各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客户结构良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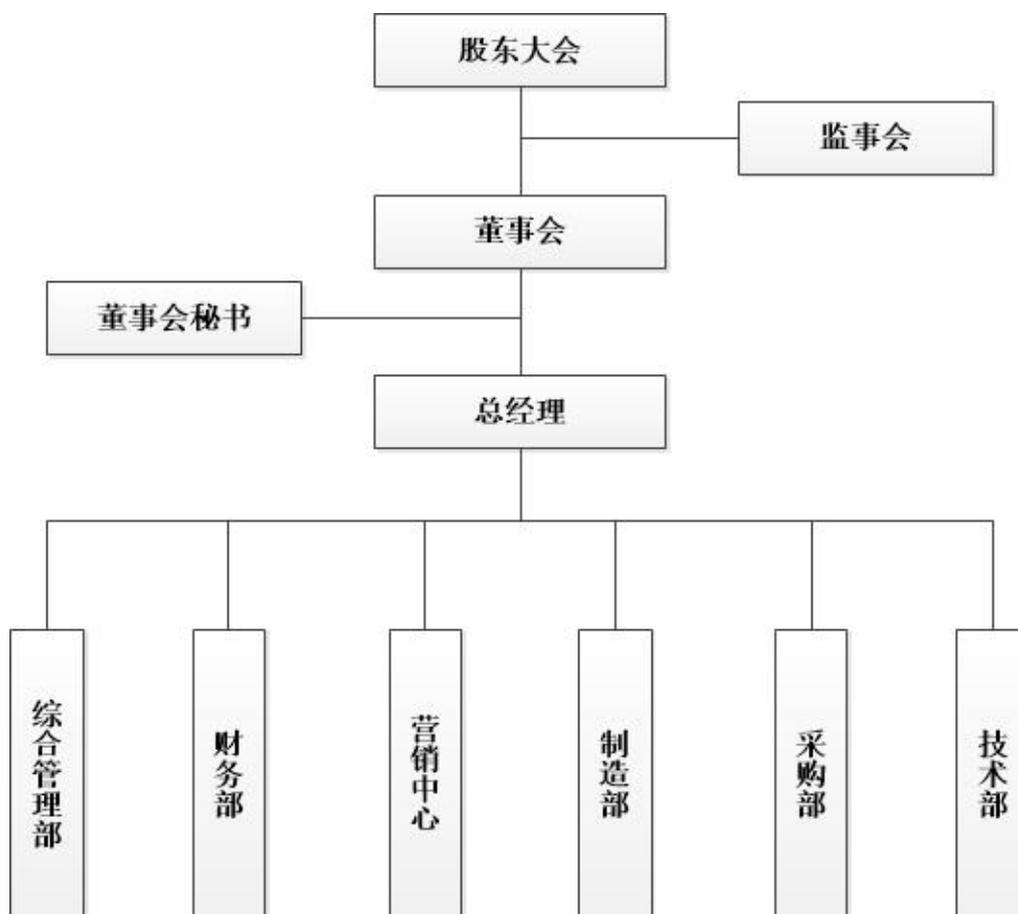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型号	用途
有机锡类稳定剂	HTM 2010 系列	通用型产品，适用于 PVC 透明硬片、瓶料粒子、热收缩膜、上水管、型材、管件等制品。
	HTM 2012 系列	个性化产品，不同型号分别适用于管材、管件、型材、透明片材、磁卡片材等制品。
	HTM 2015 系列	PVC 热收缩膜印刷膜专用料。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	HBC 105 系列		适用于各类环保型软质、半软质 PVC 制品的加工，如透明包装膜、玩具膜、广告膜、色膜、高档人造革等。
	HBC 106 系列		适用于各类软质、半软质 PVC 制品的加工，如广告膜、色膜、人造革等。
钙锌复合热稳定剂	1083 系列	HCZ 1083	PVC 软质及半硬质透明制品，医疗卫生制品，透明电线。
	1086 系列	HCZ 1086	主要用于环保型电线。其中，不同型号满足不同个性化需要。
		HCZ 1086B	
		HCZ 1086H-1	
	HCZ 1086F	透明片材、磁卡片材、管材、型材等的硬质及半硬质制品。	
PVC 内外润滑剂	主要增加软 PVC 滑动和抗粘连性，一般是和热稳定剂搭配销售。公司目前采用 OEM 方式。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锡锭、巯基酯、三氧化二锑、亚磷酸酯、油酸、白油、丁醚和异辛酸等。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编制物料消耗计划，采购部门结合库存数量、生产耗用进度的实际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并将主要物资的计划采购量告知供应商，根据实际生产进度采购。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供货能力、资信等多方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与其签订采购协议。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流程包括委托加工和复配，委托加工环节主要为甲基锡热稳定剂半成品181。复配工艺包括甲基锡热稳定剂、液体复合热稳定剂及钙锌类稳定剂的复配。

（1）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商为杭州盛创实业有限公司和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加工费包括人工、辅料。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派发生产订单，将巯基酯、锡锭发送到受托加工企业，财务上将原材料作出库处理，由“原材料”转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成后，加工单位将半成品181送公司仓库，仓库根据验收数量填制《委外进货单》签收。公司每月与外协单位对原材料的发货情况、半成品的入库情况及材料的结存情况进行核对确认，公司财务按月通过《委托加工成本计算表》计算委托加工半成品的生产成本（含材料成本、加工费）。公司与加工单位在加工协议上约定材料与半成品的产出比率，生产环节的风险全部由加工方承担。

①报告期委托加工及定价情况

年份	外协单位	供应产品	供应量(吨)	加工单价 (元/吨)	加工费(元)
2016年	杭州盛创	半成品 181	1,773.60	4805.13	8,522,375.38
合计			1,773.60		8,522,375.38
年份	外协单位	供应产品	供应量(吨)	加工单价 (元/吨)	加工费(元)
2015年	杭州盛创	半成品 181	1,442.00	4805.13	6,928,994.87
	衢州建华	半成品 181	181.50	4153.85	753,923.05
合计			1,623.50		7,682,917.92

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主要为委托杭州盛创加工，加工单价按照加工费和辅料成本定价，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②委托加工费在半成品和营业成本中的占比

单位：元

年份	加工费	半成品中的比重		营业成本中的比重		
		半成品入库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加工费占比	半成品占比
2016年	8,522,375.38	57,088,368.79	14.93%	112,263,368.35	7.59%	50.85%
2015年	7,682,917.92	52,891,902.80	14.53%	124,712,128.79	6.16%	42.41%

③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外协单位生产资质及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生产甲基锡热稳定剂及其中间体181不需要行业相关特许经营证。杭州盛创年产3000吨181甲基锡热稳定剂项目已经富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富环开发[2006]268号），并取得《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30183260094103）。2015年6月，杭州盛创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杭AQBWH III 20150037），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公司技术部严格按照公司产品检验管理制度对外协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⑤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半成品入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2.41%

和50.85%，占比较高。公司于2010年1月就与杭州盛创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多年合作以来，杭州盛创在供货时间及产品品质上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双方合作良好。

（2）复配

公司有三个产品生产车间和蒸汽车间，产品车间分别为甲基锡热稳定剂生产车间、液体复合热稳定剂生产车间、钙锌类稳定剂生产车间。制造费用归集后，分别在三个车间和蒸汽锅炉车间根据产量分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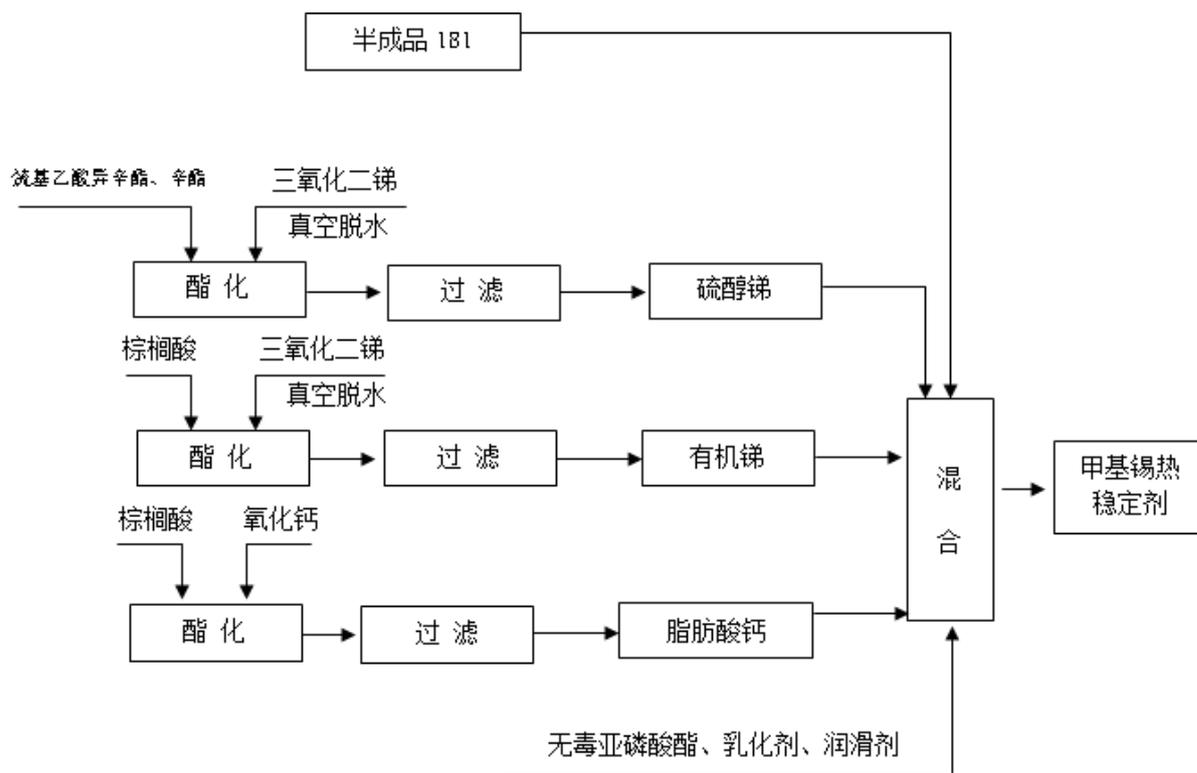
甲基锡生产车间的成本核算：生产领用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作出库处理，蒸汽根据实际耗用归集，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不同型号的产品进行分摊结转成本，仓库签收，财务进行账务处理，作为产成品入库。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生产车间的成本核算：生产领用原材料、包装物作出库处理，蒸汽根据耗用归集，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不同型号的产品进行分摊结转成本，仓库签收，财务进行账务处理，作为产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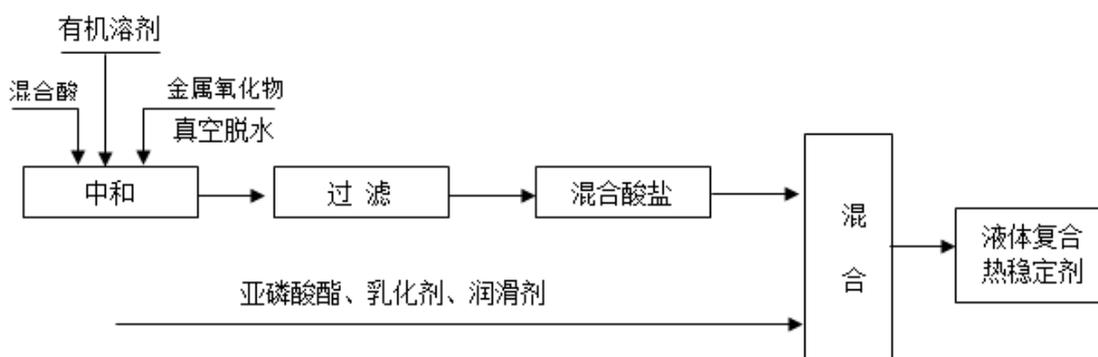
钙锌类稳定剂生产车间的成本核算：生产领用原材料、包装物，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不同型号的产品进行分摊结转成本，仓库签收，财务进行账务处理，作为产成品入库。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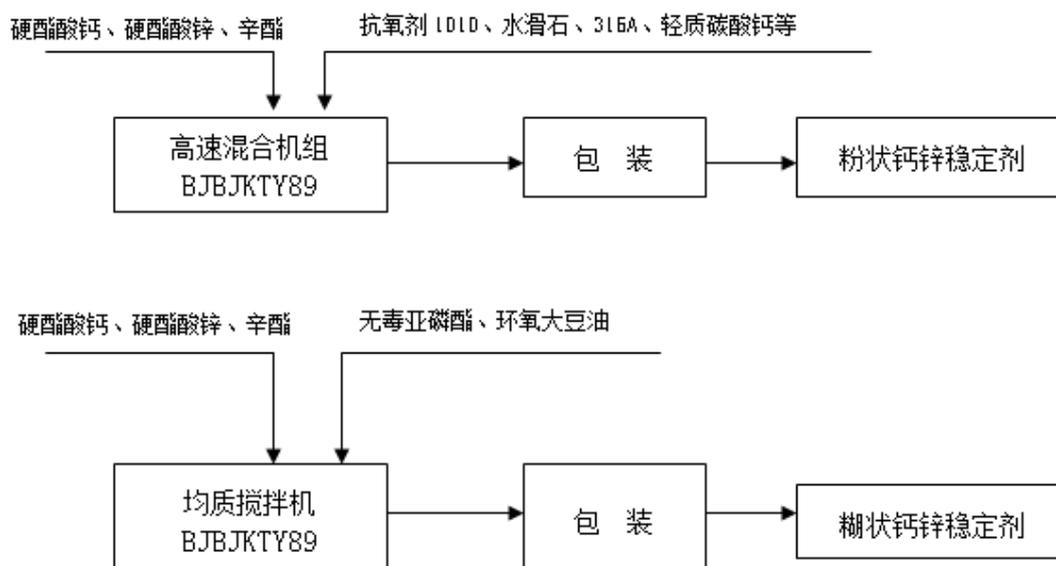
①甲基锡热稳定剂



②液体复合热稳定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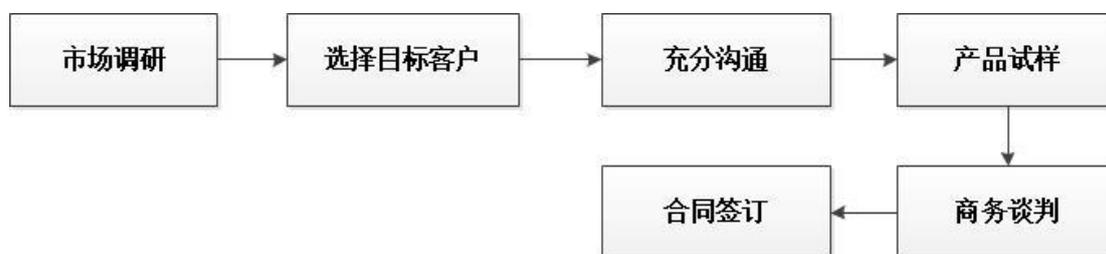
③钙锌类稳定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销占比95%左右，外销占比较小。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制定销售策略，通过拜访客户、网站推介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公司内销业务设立了华东、华南、华北三个销售办事处，外销业务通过客户拜访、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获取海外订单，公司未来将采用展会方式逐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仓库根据订单发货，送货员在《销货单》上签字，客户在《销货单》上签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经客户签收的销货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月末计算、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期末对于客户尚未验收和确认的产成品或商品，转入到发出商品核算。



4、研发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以产品复配、贴近客户服务为主导。公司专门聘任了技术副总主管技术部，技术部下设技术服务部、研究所、品质管理部。技术服务部根据前期客户需求及售后服务过程客户的反馈，对产品配方的调整提出可行性方案，测

试通过后投入生产。品质管理部负责材料采购、半成品、成品入库的检测。研究所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材料替代性研究、配方调整研究等方面。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成立课题组、技术攻关、试验、评价总结、市场化推广等阶段。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环保型PVC热稳定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经验，公司掌握了5项发明专利，另外12项发明专利已申请待授权。公司主要产品为甲基锡热稳定剂、液体复合热稳定剂和钙锌类稳定剂，能广泛适用于各类PVC硬质、软质、半硬质产品领域，如公司客户上海冠宝塑胶集团有限公司的PVC膜，宜兴市光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VC热收缩膜、PVC标签膜，张家港市苏龙塑业有限公司包装膜、灯箱布等。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锡锭、巯基酯、三氧化二锡、亚磷酸酯、油酸、白油、丁醚和异辛酸等，受到大宗商品及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生产环节中，甲基锡热稳定剂的半成品181为委托加工，后续经过复配后对外销售，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2.82%和27.4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能针对每个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优化其产品性能。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特点描述
1	甲基锡复合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选用硫醇甲基锡、锡基化合物、金属皂的有机液体稳定剂、环氧化合物、 β -二酮、抗氧剂、润滑剂和螯合剂等，通过复配技术制备甲基锡复合热稳定剂，具有优异的初期和长期热稳定性，制品透明度高，润滑体系良好，不析出，兼具抗氧化性能，广泛应用于PVC各种领域。
2	有机锡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采用有机酸酐、脂肪醇和金属锡化合物，在一定条件下，采用无催化剂法合成马来酸异辛酯锡化合物，该化合物具有耐初期着色性优异，基本上无毒，原材料价格低廉，还具有优异的耐紫外光性能。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特点描述
3	甲基锡逆硫酯及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以巯基乙醇、异辛酸酯和巯基乙酸为主要原料二次酯化合成链逆硫酯，再与中间体反应，合成分子链长、锡含量低的高效逆硫酯甲基锡，具有锡含量低，分子链结构丰富，自润滑性能佳，抗氧化性能好等优点。
4	有机硫代苳基锡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将三氧化二锡、氢氧化钠水溶液等化合物混合，一定条件下，反应得到苳基锡酸，再与巯基化合物反应得到有机硫代苳基锡化合物，具有更好的抗紫外性能、相容性和热稳定效果。
5	芳香族硫代锡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选用高效、绿色合成方法合成芳香族硫代锡酸酯，该化合物可以与甲基锡很好的复合，制备的产品具有更好的抗紫外性能、相容性和热稳定效果。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甲基锡复合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254909.1	发明	2010.08.17	自主申请
2	一种有机锡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09 1 0155700.7	发明	2009.12.31	自主申请
3	一种甲基锡逆硫酯及制备方法	ZL 2011 1 0206969.0	发明	2011.07.22	自主申请
4	一种有机硫代苳基锡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 1 0240951.2	发明	2011.08.19	自主申请
5	一种芳香族硫代锡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1 1 0389295.2	发明	2011.11.30	自主申请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待授权的发明专利有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芳香族巯基钡盐、组合物及其作为稳定剂在PVC中的应用	2016106832922	发明	2016.08.17
2	一种巯基苯甲酸脂肪醇酯钡及其制备方法、组合物和应用	2016106832621	发明	2016.08.17
3	一种混合阴离子甲基锡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5765761	发明	2016.07.20
4	一种液态有机锡锡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5732128	发明	2016.07.20
5	一种粉体锌基复合热稳定剂及制备方法	2016105502925	发明	2016.07.08
6	间接碘量法测定甲基锡锡复合热稳定剂中锡含量的方法	2016104454144	发明	2016.06.17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专利申请日
7	预乳化无催化剂制备高铈含量硫醇铈的方法	2016104357924	发明	2016.06.17
8	一种硫醇铈复合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4213190	发明	2016.06.16
9	一种液体羧酸金属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6104228302	发明	2016.06.14
10	一种亚磷酸二吡啶酯在 PVC 热稳定剂中的应用	2016105471166	发明	2016.07.08
11	一锅法制备甲基锡复合热稳定剂的方法	2016105050557	发明	2016.06.27
12	一种马来酸单聚乙烯醇酯钡盐及其在 PVC 热稳定剂中的应用	2016104213203	发明	2016.06.16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4527678 号	第 1 类	2008-05-28 至 2018-05-27
2		第 7859906 号	第 1 类	2011-01-14 至 2021-01-13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块土地，一块位于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系本公司经营所在地；一块位于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系三舟化工经营所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余出国用(2011)第110-925号	19213.40	工业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2057.11.22	抵押
2	-	35753.76	工业	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区纬八路16号	2056.12.30	抵押

注：连云港市已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三舟化工土地权证详见本节“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账面价值为12,919,180.12元。

（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10260078-111	2015.12.01	2020.11.30

2、资质证书及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和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证日期
1	国家火炬计划示范项目	2013GH030675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09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3300049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9.29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4Q21195R3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2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4E10262R1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25
5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浙 [2016]A509 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6.08.0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1969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杭关余办）	2015.07.10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605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01.21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码：022984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6.11.18
9	统计登记证	浙统登字第 0839680 号	浙江省统计局	2011.9.1
10	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甲基锡）	1202044-1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1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070901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7.09
12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钙锌复合稳定剂）	20071002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7.10
13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1.12
14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文章委员会、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3年
1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杭 AQBQT III 201600085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3.31

（四）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分支，根据上述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从项目建设开始，履行了相关的环评手续，并获取了环评批复及排放资质。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分别于2015年5月6日、2016年5月4日取得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工业废水、废气、噪声出具的报告编号为“DQ（2015）检字第0326109号”、“DQ（2016）检字第0411214号”的《检测报告》，根据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余杭区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社会监测机构名单的通知》，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余杭区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社会监测机构。在日常环境监测中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30110260078-111）。

（1）项目环评及审批情况

本公司2008年系海虹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因政府规划，海虹控股需整体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甸山村搬迁至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公司年产7000吨PVC热稳定剂项目作为搬迁项目列入搬迁范围。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于2008年10月出具《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环境的影响进行整体评价。2010年8月27日，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余环验[2010]04号）进行验收，“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指标基本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分期验收。”

因本公司生产产能负荷逐渐提高，公司全资收购三舟化工以扩大产能。2016年12月公司编制《连云港三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PVC高效润滑剂、5000吨液体复合稳定剂、6000吨环保型热稳定剂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书》报送灌云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28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连云港三舟化工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的备案通知书》进行验收，认为“该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污染物排放达标，满足区域控制要求，同意你公司“年产2000吨PVC高效润滑剂、5000吨液体复合稳定剂、6000吨环保型热稳定剂”项目通过自查评估备案，纳入日常监管”。

（2）日常排放执行情况

公司近几年加大生产环节的调整，甲基锡热稳定剂生产的前道环节通过外协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侧重复配，已不存在原工艺流程中酯化反应后的氯化铵水溶液废水产生；通过工艺改进，将废气中的少量低沸物通过负压有组织的吸收到装有白油的储槽中，通过两者的相似相容性吸收低沸物，并将其回收利用；固体钙锌类稳定剂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放。

2008年公司PVC热稳定剂项目作为海虹控股整体搬迁项目中的子项目，相关公用工程尤其是地下管网工程、排水系统建设中未独立分开，目前公司与海虹控股共用排水口。海虹控股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余杭

（排水）字第2015092510757号”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杭州余杭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每年对本公司污水排放进行检测，并就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排放情况于2015年12月18日、2016年8月15日出具报告编号为“W2015-12-010”、“W2016-08-021”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污水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三舟化工尚未开始生产和排污。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类支出	3,510.00	108,180.00
设备类支出	334,376.07	2,873,160.00

（4）合法合规情况

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yuhang.gov.cn>）每月公布辖区内受处罚企业名单，公司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未列入该处罚名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等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397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工艺为复配，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产成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子公司三舟化工的“年产2000吨PVC高效润滑剂、5000吨液体复合稳定剂、6000吨环保型热稳定剂”项目”已于2017年1月24日获得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连危化项目审字[2017]007号），通过安全审查。

公司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员工行为安全习惯得到持续巩固和提高。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

目前国内热稳定剂行业尚未建立行业标准和健全的质量标准体系。海普顿已取得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414Q21195R3M），公司建立了甲基锡热稳定剂和钙锌类热稳定剂的企业标准。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从立项、研发、验收等环节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出现过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消防验收

2009年3月25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杭公消验建字[2009]第0077号关于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在消防方面基本具备使用条件。”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375,886.29	4,101,367.73	35,274,518.56	89.58%
机器设备	11,947,435.79	5,169,428.83	6,778,006.96	56.73%
运输工具	2,296,827.36	1,503,219.48	793,607.88	34.55%
电子及办公设备	635,756.69	453,122.14	182,634.55	28.73%

合计	54,255,906.13	11,227,138.18	43,028,767.95	79.31%
----	---------------	---------------	---------------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35,274,518.56元，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81.98%，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6,778,006.96元，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15.75%。

2、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证字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产权归属	他项权利
1	余房权证良更字第11111972号	247.74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本公司	抵押
2	余房权证良更字第11111970号	921.72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本公司	抵押
3	余房权证良更字第11111969号	1458.30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本公司	抵押
4	余房权证良更字第11111971号	479.82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本公司	抵押
5	余房权证良更字第11111968号	914.70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	本公司	抵押
6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8号	1840.13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三舟化工	抵押
7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7号	1678.30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三舟化工	抵押
8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6号	1196.08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三舟化工	抵押
9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5号	306.76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三舟化工	抵押
10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95号	824.83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三舟化工	抵押
11	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4号	1376.71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三舟化工	抵押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6年建设完工的3号仓库，因尚未进行消防验收未办理权证，账面价值为1,759,669.94元。

注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舟化工的办公楼、仓库二、泵房、车间泵房、配电房等建筑尚在办理权证，账面价值为5,262,531.19元。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值（元）	成新率
本公司				
甲基锡生产线	3,594,075.14	10	1,090,203.45	30.33%
钙锌生产线	838,337.40	10	209,516.21	24.99%
塑普仪	398,262.91	5	19,913.15	5.00%
全自动精确测试烘箱	233,112.52	5	11,655.63	5.00%
锅炉	191,208.89	10	58,000.00	30.33%
钡锌生产线	189,572.65	10	90,519.79	47.75%
实验室轧轮机	162,393.16	5	8,119.66	5.00%
流变仪	160,000.00	5	8,000.20	5.00%
冷水机	126,495.72	5	98,456.38	77.83%
转矩流变仪	111,111.12	5	31,943.96	28.75%
冷凝器	84,615.38	5	49,781.91	58.83%
货架	72,820.51	5	3,641.11	5.00%
过滤机组	50,555.55	5	2,527.78	5.00%
实验室工作站	49,145.29	5	2,457.49	5.00%
实验台	48,717.95	5	2,435.90	5.00%
空调	41,162.39	5	2,058.12	5.00%
开放式炼塑机	36,000.00	10	8,640.00	24.00%
气相色谱仪	35,800.00	5	1,790.00	5.00%
双滚筒轧片机	33,162.39	5	10,059.54	30.33%
屋顶风机	31,452.99	5	1,572.65	5.00%
高温压滤机	31,282.05	5	25,338.57	81.00%
接收罐	30,769.23	5	18,102.55	58.83%
三舟化工				
生产线	3,703,725.64	10	3,703,725.64	100.00%
锅炉	640,110.08	10	579,297.08	90.50%
配电柜	325,400.00	10	294,485.72	90.50%
不锈钢冷凝器	126,500.00	10	111,478.46	88.12%
废气处理装置	100,376.07	10	100,376.07	100.00%
不锈钢接收罐	60,500.00	10	53,315.84	88.12%

（六）员工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6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职工人数	所占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9	13.84%
生产人员	21	32.31%
管理人员	21	32.31%
销售人员	14	21.54%
合计	65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职工人数	所占比例
30 以下	9	13.84%
30 至 40 岁	28	43.08%
40-50 岁	22	33.85%
50 岁以上	6	9.23%
合计	6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职工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以上	3	4.61%
本科	13	20.00%
大专	21	32.31%
中专以下	28	43.08%
合计	6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高尔金

高尔金，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刘毓林

刘毓林，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 唐伟

唐伟，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

(4) 瞿英俊

瞿英俊，男，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主管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高尔金	7,020,000	6,363,200	18.72	16.97	35.69
刘毓林	-	-	-	-	-
唐伟	-	255,500	-	0.68	0.68
瞿英俊	-	30,000	-	0.15	0.15

(七) 公司劳动用工及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63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人数共计63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63	63	63	63	63	63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5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中心缴存证明》，公司在本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存在未为应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2、三舟化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2 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 2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2	2	2	2	2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存在未为应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PVC热稳定剂的销售，具体主要包括有机锡类热稳定剂、液体复合热稳定剂、钙锌类稳定剂和润滑剂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4,657,506.21	99.99%	161,578,416.33	100.00%
其中：有机锡类热稳定剂	93,301,178.55	60.32%	100,855,202.73	62.42%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	53,964,407.52	34.89%	52,905,775.24	32.74%
钙锌类稳定剂	5,698,981.62	3.68%	6,012,526.89	3.72%
润滑剂	1,662,550.84	1.07%	1,686,104.63	1.05%
其他	30,387.68	0.03%	118,806.84	0.07%
其他业务收入	9,401.71	0.01%	-	-
合计	154,666,907.92	100.00%	161,578,416.3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PVC热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99%，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客户为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为PVC制品生产厂商。甲基锡热稳定剂产品主要供应生产片材、收缩膜等的厂商；液体复合热稳定剂分环保、非环保两种产品，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供应生产PVC广告膜、玩具膜、家具膜等的厂商；钙锌类稳定剂供应生产透明PVC软质产品的厂商。

2、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宜兴市光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 1]	20,984,728.21	13.57%
	上海冠宝塑胶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0,604,564.10	6.86%
	张家港市苏龙塑业有限公司	7,223,931.62	4.67%
	宝天高科（广东）有限公司	5,023,709.40	3.25%
	星远控股有限公司[注 3]	4,576,068.38	2.96%
	合计	48,413,001.71	31.31%
2015年	宜兴市光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 1]	23,283,623.93	14.41%
	上海冠宝塑胶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1,229,025.64	6.95%
	国鑫宏达控股有限公司[注 3]	3,777,350.43	2.34%
	江阴市富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28,521.37	2.18%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3,271,555.56	2.03%
	合计	45,090,076.93	27.91%

注1：宜兴市光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久滕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久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久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该项数据是对上述四家公司业务收入数据的汇总披露。

注2：上海冠宝塑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冠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冠宝包装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该项数据是对上述四家公司业务收入数据的汇总披露。

注3：国鑫宏达控股有限公司和星远控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该项数据是对上述两家公司业务收入数据的汇总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大宗金属和基础化工原料，包括锡锭、巯基酯、亚磷酸酯、三氧化二锑、油酸、白油、丁醚和异辛酸等。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情况稳定。主要能源是水、电、蒸汽，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元）	107,646,295.21	111,210,631.07
生产成本（元）	113,572,403.75	118,073,492.99
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	94.78%	94.19%

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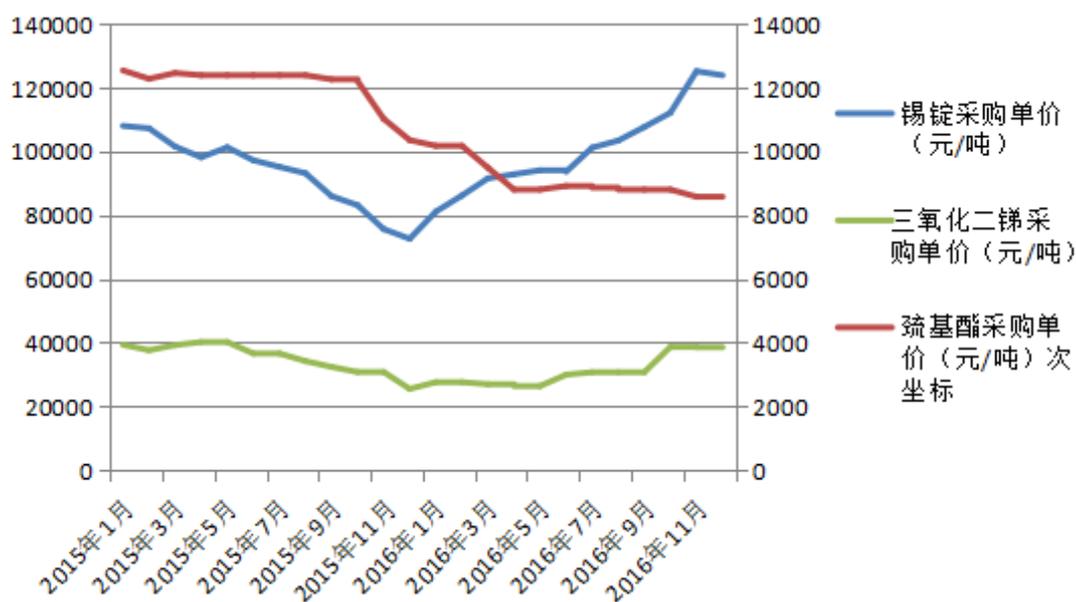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锡锭	36,218,951.79	31.89%	29,694,533.30	25.15%
巯基酯	12,347,041.62	10.87%	15,510,784.59	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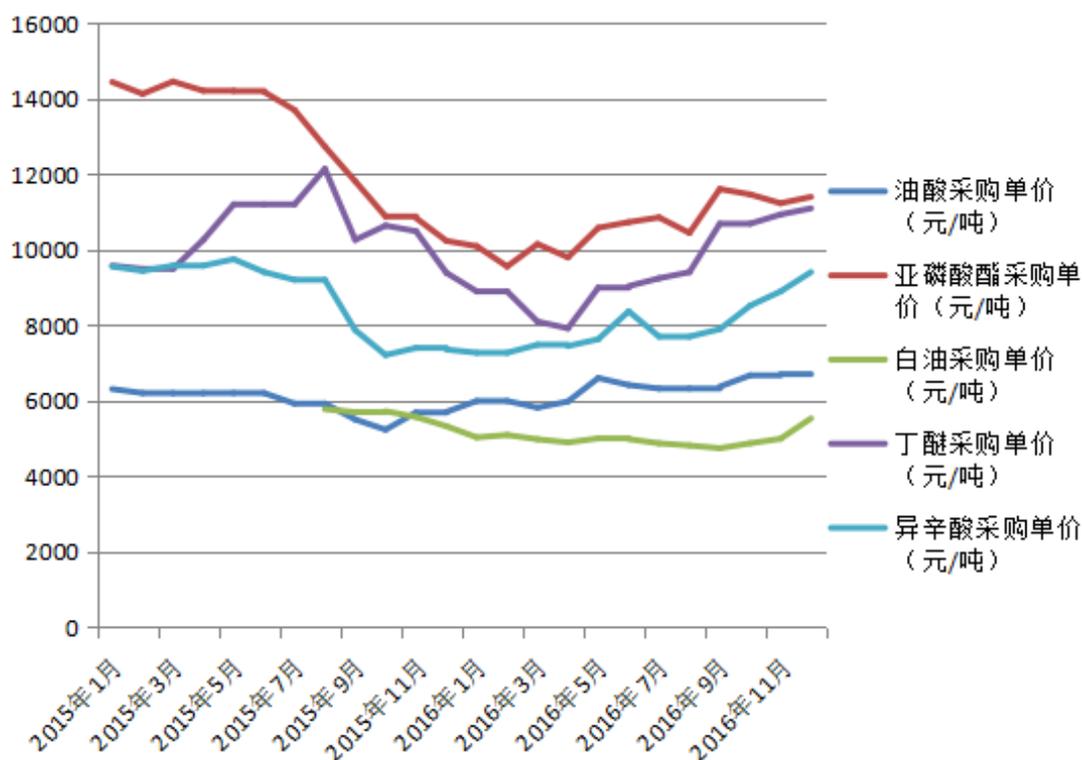
三氧化二锡	4,217,592.28	3.71%	5,064,960.87	4.29%
油酸	5,441,493.27	4.79%	4,759,217.14	4.03%
亚磷酸酯	7,818,605.65	6.88%	8,408,265.72	7.12%
白油	6,257,632.14	5.51%	2,369,292.35	2.01%
丁醚	4,796,042.54	4.22%	3,686,072.51	3.12%
异辛酸	3,836,867.31	3.38%	3,927,405.85	3.33%
小计	80,934,226.60	71.26%	73,420,532.33	62.18%
生产成本	113,572,403.75	100.00%	118,073,492.99	100.00%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主要为锡锭、巯基酯、三氧化二锡、油酸等材料，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19%和94.78%。

生产甲基锡稳定剂的主要材料为锡锭、巯基酯、三氧化二锡，采购价格自2015年年初开始逐步下跌，2016年开始锡锭、三氧化二锡的价格开始走稳并逐步推高，巯基酯的价格维持持续下跌，报告期内三种主材采购价格波动如下：



生产液体复合热稳定剂的主要材料为油酸、亚磷酸酯、白油、丁醚、异辛酸，采购价格自2015年年初开始逐步下跌，2016年年中开始企稳并逐步上涨，报告期内五种主材采购价格波动如下：



3、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1) 甲基锡热稳定剂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材料、半成品	63,363,037.44	96.66%	67,419,505.85	96.08%
直接人工	378,973.01	0.58%	380,541.51	0.54%
制造费用	703,304.36	1.07%	984,522.19	1.40%
包装物	973,292.87	1.48%	1,132,749.16	1.61%
蒸汽费	130,732.94	0.20%	254,497.79	0.36%
合计	65,549,340.62	100.00%	70,171,816.50	100.00%

(2)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材料	40,057,195.90	92.34%	39,633,587.94	91.47%
直接人工	499,104.61	1.15%	402,211.16	0.93%
制造费用	1,156,274.94	2.67%	1,264,052.56	2.92%
包装物	1,408,036.33	3.25%	1,565,512.77	3.61%
蒸汽费	261,476.74	0.60%	462,487.59	1.07%

合 计	43,382,088.52	100.00%	43,327,852.02	100.00%
-----	----------------------	----------------	----------------------	----------------

(3) 钙锌类稳定剂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材料	4,226,061.87	91.06%	4,157,537.28	90.90%
直接人工	200,323.59	4.32%	178,068.19	3.89%
制造费用	103,747.12	2.24%	138,648.77	3.03%
包装物	110,842.03	2.39%	99,570.23	2.18%
蒸汽费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640,974.61	100.00%	4,573,824.47	100.00%

4、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
2016 年	上海毅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391,261.85	13.18%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13,631,025.64	9.26%
	上海极圣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268,952.40	9.02%
	杭州盛创	8,372,455.38	5.69%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61,931.62	3.71%
	合计	60,125,626.89	40.86%
2015 年	上海极圣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31,787.95	24.02%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22,113,846.15	17.68%
	杭州盛创	8,812,568.43	7.05%
	益阳市国辉锡业有限公司	5,057,264.96	4.04%
	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注]	4,390,752.14	3.59%
	合计	70,406,219.63	56.38%

注：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和江苏昌和化学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该项数据是对上述两家公司采购金额的汇总披露，其中江苏昌和化学有限公司2015年采购金额为96,461.54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同时由于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均为订单式合同，时间间隔较短、金额较小，将销售合同中金额虽没有达到50万，但是属于前五大客户中的金额前五笔合同作为合同披露口径；将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同时针对订单式合同中发生频发、金额较小列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按照金额排序前五笔作为披露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之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光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5/2/10	356,400.00	履行完毕
2			2015/5/20	356,400.00	
3			2015/8/26	356,400.00	
4			2015/11/23	323,400.00	
5			2015/12/21	316,800.00	
6	重庆久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5/2/2	693,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4/21	961,400.00	
8			2015/8/10	957,000.00	
9	上海冠宝塑胶集团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5/6/1	429,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7/9	300,300.00	
11			2015/8/31	429,000.00	
12			2015/6/4	429,000.00	
13			2015/11/19	396,000.00	
14	国鑫宏达控股有限公司	液体复合稳定剂	2015/2/3	182,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5/3/16	173,000.00	
16			2015/6/23	181,000.00	
17			2015/8/31	181,000.00	
18			2015/11/2	167,000.00	
19	江阴市富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5/1/11	250,250.00	履行完毕
20			2015/2/4	297,000.00	
21			2015/5/6	244,750.00	
22			2015/7/10	242,000.00	
23			2015/9/23	236,500.00	
24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钡锌类稳定剂	2015/7/17	112,000.00	履行完毕
25			2015/1/9	105,000.00	

26			2015/3/12	105,000.00	
27			2015/5/25	105,000.00	
28			2015/6/18	105,000.00	
29	宝天高科（广东）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4/12/26	506,000.00	履行完毕
30			2015/12/24	665,280.00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光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6/1/4	316,800.00	履行完毕
2			2016/3/7	316,800.00	
3			2016/6/5	316,800.00	
4			2016/7/23	316,800.00	
5			2016/7/26	633,600.00	
6			2016/11/28	225,500.00	
7	重庆久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6/1/11	855,360.00	履行完毕
8			2016/3/7	570,240.00	
9			2016/3/25	665,280.00	
10			2016/6/2	503,712.00	
11			2016/7/6	503,712.00	
12			2016/7/21	779,328.00	
13			2016/9/9	532,224.00	
14			2016/10/22	528,770.00	
15			2016/11/8	983,400.00	
16	无锡久腾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6/7/26	924,000.00	履行完毕
17	天津久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6/7/25	531,960.00	履行完毕
18	上海冠宝塑胶集团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6/7/21	681,120.00	履行完毕
19				1,425,600.00	
20			2016/10/28	498,960.00	
21			2016/10/4	475,200.00	
22			2016/11/25	40,920.00	
23			2016/12/12	357,720.00	
24			2016/12/20	475,200.00	
25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6/6/27	831,600.00	履行完毕
26	天津冠宝包装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6/3/7	578,160.00	履行完毕

27	张家港市苏龙塑业有限公司	液体复合稳定剂	2016/1/21	270,000.00	履行完毕
28			2016/5/19	254,000.00	
29			2016/7/21	250,000.00	
30			2016/9/26	375,000.00	
31			2016/12/29	375,000.00	
32	宝天高科(广东)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6/3/28	432,000.00	履行完毕
33			2016/4/15	237,600.00	
34			2016/6/27	662,200.00	
35			2016/7/26	520,300.00	
36			2016/8/30	350,020.00	
37			2016/9/28	473,000.00	
38			2016/10/27	215,000.00	
39	2016/11/25	946,000.00			
40	国鑫宏达控股有限公司	液体复合稳定剂	2016/2/29	173,000.00	履行完毕
41			2016/4/1	168,000.00	
42			2016/5/9	160,000.00	
43			2016/7/4	160,000.00	
44			2016/7/21	450,000.00	
45	ORIGINAL GREAT POPULAR CO.,LTD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6/11/9	105,6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46	湖北省向荣塑业有限公司	甲基锡热稳定剂	2016/7/11	506,88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2015年度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极圣行金属有限公司	锡锭	2014/12/31	1,281,294.00	履行完毕
2			2015/12/31	1,281,483.00	履行完毕
3			2015/1/22	1,270,996.10	履行完毕
4			2015/1/22	1,277,650.00	履行完毕
5			2015/1/27	1,27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2/9	2,51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3/19	1,192,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3/27	1,195,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4/13	1,137,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4/22	1,115,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5/8	1,205,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5/19	1,18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5/8	587,527.20	履行完毕

14			2015/5/8	587,878.20	履行完毕
15			2015/6/2	1,148,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5/6/18	1,127,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5/7/2	1,120,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5/7/9	1,113,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5/7/14	1,115,000.00	履行完毕
20			2015/7/24	1,110,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5/7/30	1,110,000.00	履行完毕
22			2015/8/11	1,090,000.00	履行完毕
23			2015/8/28	1,013,000.00	履行完毕
24			2015/9/16	999,000.00	履行完毕
25			2015/9/30	973,000.00	履行完毕
26			2015/10/21	972,000.00	履行完毕
27			2015/11/03	942,700.00	履行完毕
28			2015/11/24	864,140.00	履行完毕
29			2015/11/26	850,000.00	履行完毕
30			2015/12/07	824,567.17	履行完毕
31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巯基酯	2015/1/9	536,400.00	履行完毕
32			2015/1/9	536,400.00	履行完毕
33			2015/1/9	536,400.00	履行完毕
34			2015/1/9	536,400.00	履行完毕
35			2015/1/9	536,400.00	履行完毕
36			2015/2/7	532,800.00	履行完毕
37			2015/2/7	532,800.00	履行完毕
38			2015/2/7	532,800.00	履行完毕
39			2015/3/4	532,800.00	履行完毕
40			2015/3/4	532,800.00	履行完毕
41			2015/3/4	532,800.00	履行完毕
42			2015/3/27	522,000.00	履行完毕
43			2015/3/27	522,000.00	履行完毕
44			2015/3/27	522,000.00	履行完毕
45			2015/3/27	522,000.00	履行完毕
46			2015/3/27	522,000.00	履行完毕
47			2015/4/24	522,000.00	履行完毕
48			2015/4/24	522,000.00	履行完毕
49			2015/4/24	522,000.00	履行完毕
50			2015/4/24	522,000.00	履行完毕
51			2015/4/24	522,000.00	履行完毕
52			2015/5/7	522,000.00	履行完毕
53			2015/5/7	522,000.00	履行完毕
54			2015/5/7	522,000.00	履行完毕
55			2015/5/7	522,000.00	履行完毕
56			2015/5/7	522,000.00	履行完毕
57			2015/6/17	522,000.00	履行完毕
58			2015/6/17	522,000.00	履行完毕
59			2015/6/17	522,000.00	履行完毕

60			2015/6/17	522,000.00	履行完毕
61			2015/6/17	522,000.00	履行完毕
62			2015/7/31	522,000.00	履行完毕
63			2015/7/31	522,000.00	履行完毕
64			2015/7/31	522,000.00	履行完毕
65			2015/7/31	522,000.00	履行完毕
66			2015/7/31	522,000.00	履行完毕
67			2015/9/10	514,800.00	履行完毕
68			2015/9/10	514,800.00	履行完毕
69			2015/9/10	514,800.00	履行完毕
70			2015/9/10	514,800.00	履行完毕
71			2015/9/10	514,800.00	履行完毕
72			2015/10/22	504,000.00	履行完毕
73	益阳市国辉铋业有限公司	1号粉	2015/03/19	697,500.00	履行完毕
74			2015/4/3	705,000.00	履行完毕
75	杭州盛创实业有限公司	甲基硫醇锡委托加工, 锡含量 $\geq 18.5\%$, 色泽小于 20 号 (Pt-Co)	2010 年 1 月 1 日, 长期合同	加工费为 5622 元/吨, 按委托加工产品入库数支付杭州盛创锡锭 196.6kg/吨、巯基酯 784kg/吨	正在履行
76	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B0202	2015/3/2	272,250.00	履行完毕
77			2015/3/2	199,650.00	履行完毕
78			2015/3/2	181,500.00	履行完毕
79		B0388	2015/3/2	194,400.00	履行完毕
80		B0388	2015/3/2	194,400.00	履行完毕

2016 年度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毅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锡锭	2016/1/5	933,000.00	履行完毕
2			2016/1/8	947,000.00	履行完毕
3			2016/2/19	1,020,146.40	履行完毕
4			2016/3/2	1,042,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3/14	1,1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3/23	1,1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6/4/5	532,500.00	履行完毕
8			2016/4/11	1,117,950.00	履行完毕
9			2016/4/26	1,136,334.38	履行完毕
10			2016/5/18	1,088,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6/7/12	1,173,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6/7/22	1,435,200.00	履行完毕
13			2016/7/26	1,185,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6/10/11	1,313,800.00	履行完毕
15			2016/10/18	1,285,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6/10/24	1,339,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6/11/2	2,088,222.50	履行完毕

18			2016/11/24	74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6/12/1	702,631.25	履行完毕
20			2016/12/13	1,196,400.00	履行完毕
21	上海极圣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锡锭	2016/1/8	947,000.00	履行完毕
22			2016/1/15	987,440.76	履行完毕
23			2016/3/1	1,043,000.00	履行完毕
24			2016/5/9	1,118,200.00	履行完毕
25			2016/5/13	1,087,000.00	履行完毕
26			2016/5/25	1,063,000.00	履行完毕
27			2016/6/2	1,085,000.00	履行完毕
28			2016/6/15	1,098,290.64	履行完毕
29			2016/6/27	1,105,000.00	履行完毕
30			2016/7/7	595,500.00	履行完毕
31			2016/7/18	1,176,300.00	履行完毕
32			2016/8/2	1,210,000.00	履行完毕
33			2016/9/13	1,249,800.00	履行完毕
34			2016/12/7	885,480.00	履行完毕
35			2016/12/20	731,500.00	履行完毕
36			上海摩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锡锭	2016/9/8
37	2016/11/10	2,275,500.00			履行完毕
38	2016/11/16	732,500.00			履行完毕
39	2016/12/27	1,455,000.00			尚未履行完毕
40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巯基酯	2016/1/8	828,000.00	履行完毕
41			2016/2/25	2,070,000.00	履行完毕
42			2016/4/11	741,600.00	履行完毕
43			2016/5/4	1,483,200.00	履行完毕
44			2016/12/10	1,500,000.00	履行完毕
45			2016/12/10	1,500,000.00	履行完毕
46	潍坊加华化工有限公司	巯基酯	2016/3/3	618,000.00	履行完毕
47			2016/3/7	2,060,000.00	履行完毕
48	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B0202	2016/5/10	936,000.00	履行完毕
49			2016/5/10	580,000.00	履行完毕
50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W0130	2016/1/6	680,000.00	履行完毕
51			2016/3/14	2,250,000.00	履行完毕
52	菏泽远东强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S-018	2016/12/21	624,000.00	履行完毕
53	沈阳张明化工有限公司	W808	2016/5/10	568,480.00	履行完毕
54	益阳市国辉铋业有限公司	1号粉	2016/4/26	525,000.00	履行完毕
55			2016/7/30	540,000.00	履行完毕
56			2016/11/1	675,000.00	履行完毕
57			2016/11/1	675,000.00	履行完毕
58			2016/12/12	890,000.00	履行完毕

59	杭州盛创实业有限公司	甲基硫醇锡委托加工，锡含量≥18.5%，色泽小于20号（Pt-Co）	2010年1月1日，长期合同	加工费为5622元/吨，按委托加工产品入库数支付杭州盛创锡锭196.6kg/吨、巯基酯784kg/吨	正在履行
6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9	2016/7/26	228,330.00	履行完毕
61		B0202	2016/1/25	184,680.00	履行完毕
62			2016/11/24	258,750.00	履行完毕
63		619	2016/3/3	180,540.00	履行完毕
64		添加剂A	2016/10/31	172,800.00	履行完毕

3、其他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其他合同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借款合同

借款方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合同编号
本公司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15,000,000.00	2016.08.08	2017.08.07	6.09%	021C110201600184
本公司	农业银行余杭支行	5,000,000.00	2016.08.08	2019.08.07	10.00%	3301062016000014

（2）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内容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合同编号
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18,500,000.00	2014.10.21	2017.10.20	8.5%	20141021

（3）抵押担保合同

①短期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C110201600184）用于归还私募债，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7日，贷款年利率为6.09%。

同日，公司与余杭科技担保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余科保[2016]

委托字07006号），余杭科技担保为公司的15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费月利率为担保金额的2.3%，担保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同时，三舟化工与余杭科技担保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余科保[2016]最抵字07334号），以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4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5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6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7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95号五处房产抵押给余杭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三舟化工提供信用担保（余科保2016信字07728号），高尔金、李娟文提供信用担保（余科保2016信字075号）。

②长期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与余杭科技担保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余科保[2016]委托字07007号），余杭科技担保为公司的5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费月利率为担保金额的千分之0.4167，担保期限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7日。

全资子公司三舟化工与余杭科技担保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余科保[2016]最抵字07335号），以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8号房产抵押给余杭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

③中小企业私募债抵押合同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杭州银行余杭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10211），以所持有的房产及土地（房产证号：余房权证更字第11111968号、余房权证更字第11111969号、余房权证更字第11111970号、余房权证更字第11111971号、余房权证更字第11111972号，土地证号：杭余出国用（2011）第110-925号）作为抵押，为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作担保，担保的债权数额为1850万元，期限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④办公楼买卖合同及装修合同

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4预1090858），购买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盛德国际商务中心1幢1001室的房产，建筑面积243.01平方米，总价款为3,215,022.00元。

同日，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4预1090910），购买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盛德国际商务中心1幢10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03.33平方米，总价款为1,269,409.00元。

同日，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4预1090919），购买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盛德国际商务中心1幢1003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09.83平方米，总价款为1,349,262.00元。

2014年11月19日，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4预1111345），购买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盛德国际商务中心1幢1008室的房产，建筑面积245.53平方米，总价款为2,916,896.00元。

上述合同总价款为8,750,589.00元，根据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已支付6,396,896.00元，剩余款项2,353,693.00元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剩余款项2,353,693.00元尚未支付。

2016年11月11日，公司与杭州菲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对上述盛德国际的房产开始装修，合同总价款1,26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支付装修款1,142,954.00元，尚未进行决算。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化工（1110101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 PVC 热稳定剂制造业，是 PVC 助剂的细分行业，其拥有多层次的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如下：

①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②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及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③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及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协调指导本行业的发展，是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主要负责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依托科技创新、建设节约型及环保型社会，国家大力支持塑料在建材等多个领域对钢铁和木材等材料的替代应用，以实现“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塑料助剂作为塑料产业化应用的关键产业，一直受国家的政策鼓励，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相关鼓励政策。PVC 助剂行业较大影响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说明
----	------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为鼓励类产业。
2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为鼓励类产业。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一号文件）	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把支持农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多种形式支持农民依法依规建设自用住房。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要运用信息、生物、环保等新技术改造轻工业；鼓励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和皮革及其他轻工行业开发新产品，提高技术含量和质量；并提出重点发展特种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纳米材料、复合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产业群，建立和完善新材料创新体系。
5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化工新材料为“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的优先领域之一，其中化工新材料“十二五”科技发展的重点是：开发和实施通用塑料的改性技术；工程塑料的产业化技术；工程塑料的高性能化技术；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工业化技术；大型合成橡胶工业化技术；橡胶复合材料及橡胶新型加工助剂产业化技术；功能高分子材料；氟硅新材料；新型无机功能材料等。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通用塑料（PP、PE、ABS、PS、PVC等）的改性技术为重点高新技术产业。
7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被列入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之3、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共混技术等；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具有特殊用途、高附加值的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
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9	《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新材料是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围绕信息、生物、航天航空、重大装备、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的需求，重点发展特种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纳米材料、复合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产业群，建立和完善新材料创新体系。
10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	加强在材料设计、制备与加工、应用及回收等产

	展规划》	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集成与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开发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复合及复合结构部件制备技术，稀土材料，石油化工材料，精细化工材料，催化及膜分离材料，建筑材料，轻纺材料。
11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	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对儿童用品、车用汽柴油等消费品的监管。探索建立消费品质量市场反溯机制。完善消费品风险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及预警平台建设。开展农资、电线电缆等产品专项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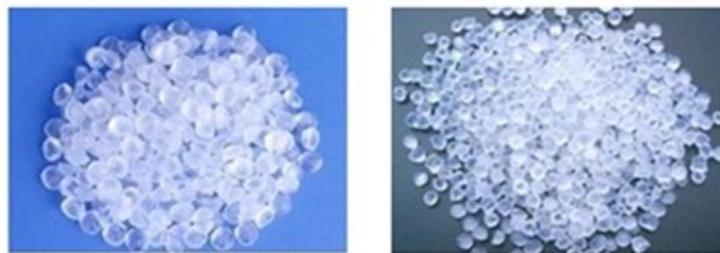
3、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公司所处行业为聚氯乙烯（PVC）热稳定剂制造行业，该行业与PVC制品加工业密切相关。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PVC（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 = PVC 分子结构），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聚氯乙烯可由乙烯、氯和催化剂经取代反应制成。由于其防火耐热作用，聚氯乙烯被广泛用于各行各业各式各样产品如：电线外皮、光纤外皮、鞋、手袋、袋、饰物、招牌与广告牌、建筑装潢用品、家具、挂饰、滚轮、喉管、玩具、门帘、卷门、辅助医疗用品、手套、某些食物的保鲜纸、某些时装等。

PVC具有耐酸、耐碱、耐有机溶剂的优异性能，随着PVC热稳定剂等塑料助剂的不开发，PVC共聚技术的发展，提高了PVC的耐候性能和机械强度，PVC制品在工业领域也有极大的市场，如化工、矿山、石油、煤炭、矿山等工业生产中用于输送和存放各种化学介质的管材、容器、塔槽，用于排污、排水、通风管材等。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物质的需求增长，各种工业、机电、洗涤日化、电子、食品、服装、通信等行业的快速发展，PVC用作各种产品的包装材料，如包装膜、容器、周转箱等的市场需求更加巨大。还有汽车等交通工具的内装饰材料、室内装饰材料等都离不开PVC。PVC已成为与木材、钢铁、水泥并列的四大基础材料，其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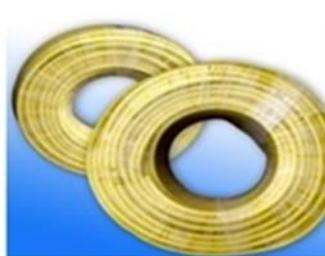
PVC塑胶原料



PVC塑胶管件



PVC防水卷材



PVC绝缘电缆

PVC 是世界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我国是 PVC 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2005 年我国 PVC 树脂产能为 972 万吨，2012 年我国 PVC 树脂产能已达 2,400 万吨，年平均增长率达 20% 以上。中国又是世界上 PVC 加工量最大的国家，约占世界加工总量的 50%，2008 年，我国 PVC 树脂的表观消费量是 902 万吨，2012 年我国 PVC 树脂的表观消费量已达 1,250 万吨，近三年平均增长 18%（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发布的《2013-2018 年中国 PVC 行业供需状况及发展趋势咨询报告》）。

PVC 制品的应用领域涉及了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如建材行业用 PVC 占到 PVC 总消费量的 65%，十一五期间，城镇新建住宅以年 5 亿平方米的规模发展，城市化建设中的基础设施也有大的发展，给 PVC 管材、管件、门窗异型材、硬片、板材、发泡板等应用带来具大的空间。我国是个农业大国，种植、灌溉、防渗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使得薄膜、灌溉管材、节水器材、防渗制品、农用器具等各种农用 PVC 制品有着具大的市场空间。

我国的塑料助剂行业是随着 PVC 制品加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同时，随着塑料合成树脂行业的发展，塑料助剂行业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产品品种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塑料助剂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产品品种繁多的重要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和科技人员的素质等方面均有长足的发展，基本满足了下游行业对塑料助剂产品的需求。目前，我国塑料助剂行业已经形成产

值 300 亿元以上的规模。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工业化进程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对高效能、低成本的塑料制品需求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这是塑料助剂行业发展的新契机。

各类塑料助剂的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类型	主要用途
1	增塑剂	增加塑料的可塑性、柔韧性，减少脆性
2	热稳定剂	延缓或停止塑料因受热、光或氧化作用而产生的裂解、交联和氧化断链现象，延长塑料使用寿命，提高性能
3	加工助剂	与增塑剂相对应，提高硬质 PVC 的可塑性、促进塑化过程、改进热塑性熔体的流变性能、改善热弹性状态下熔体力学性能、提高制品的外观质量等综合功能。
4	抗冲改性剂	提高硬质聚合物制品抗冲击性能。
5	润滑剂	用于减轻聚合物材料与加工机械表面间以及聚合物分子间的相互摩擦，提高加工流动性，起所谓外部和内部润滑作用的助剂。
6	发泡剂	在树脂和胶料配方中能促进发生气体的物质，用来降低制品成本、减低重量，用于形成发泡塑料。
7	其他助剂	填充剂用于降低成本，阻燃剂用于降低塑料的可燃性。

热稳定剂作为塑料助剂之一，是 PVC 制品加工业必不可少的助剂，也是塑料工业的伴生产品，其发展与 PVC 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与 PVC 加工工业的发展互为依托。从我国目前的 PVC 制品消费结构来看，PVC 制品分为硬制品和软制品，硬制品主要是管材、管件、型材、门窗、硬片、板材及其它型材等，约占 PVC 加工制品的 59.2%；软制品主要是薄膜、鞋及鞋底材料、人造革、电缆料、壁纸、发泡材料、地板革等，约占 PVC 加工制品的 40.8%（数据来源：中国氯碱 2011 年 1 月第一期《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及其发展动向》）。



桶装热稳定剂

袋装热稳定剂

散装热稳定剂

作为塑料工业的伴生产品，PVC 制品加工中不可或缺的热稳定剂，也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随着 PVC 应用领域的扩展而快速发展。由于 PVC 制品种类繁多，不同用途、不同类别的制品需要添加的热稳定剂量略有不同，但是，根据 PVC 制品行业的经验，制作 PVC 制品，平均每百份 PVC 需添加 3 份热稳定剂。

我国上世纪 80 年代起有了有机锡等环保型热稳定剂的研发，但由于成本等原因，我国的 PVC 热稳定剂主要使用铅盐类热稳定剂，这类非环保的热稳定剂仍占总用量的一半以上。目前我国热稳定剂根据化学组成主要可分为：

① 单组分的热稳定剂：如铅盐热稳定剂、金属皂热稳定剂、无机和有机热稳定剂等；

② 有机锡热稳定剂：如甲基锡热稳定剂、丁基锡热稳定剂、辛基热稳定剂、脂肪酸有机锡热稳定剂等；

③ 锌基复合热稳定剂：如固体钙锌复合热稳定剂、液体钙锌复合热稳定剂、固体钙锌镁复合热稳定剂、液体钙锌镁复合热稳定剂等；

④ 铅基复合热稳定剂：以铅化合物（铅的无机或有机盐）为主效的稳定剂，如铅盐复合热稳定剂。具体消费比例为：铅盐类占 31.75%，硬脂酸盐类占 19.25%，复合型占 32.0%（部分含铅），有机锡类占 8.75%、其他占 8.25%。

随着全世界环保意识的日益强化，无毒、无污染、复合和高效已成为世界范围内 PVC 热稳定剂的发展方向。欧洲议会于 2000 年通过环保法案 76/769/EEC-PVC 材料环保要求绿皮书，2003 年 8 月开始，在电器类材料中禁止

使用铅盐，2015年全面禁用铅盐热稳定剂。全球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法规有欧盟 RoHS、REACH、WEEE、EN71、中国的 GB9685-2008，这些法律法规主要是对一些重金属、有害添加剂在一些领域的生产及应用进行了限制。PVC热稳定剂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 逐步减少含铅、镉的热稳定剂的产销量，顺应热稳定剂的环保化潮流，压缩铅盐、镉盐类稳定剂的产销量。复合铅盐热稳定剂缓和了高铅带来的毒性大的问题，但本质上还是与环保法规不符的，因此应尽早发展无铅环保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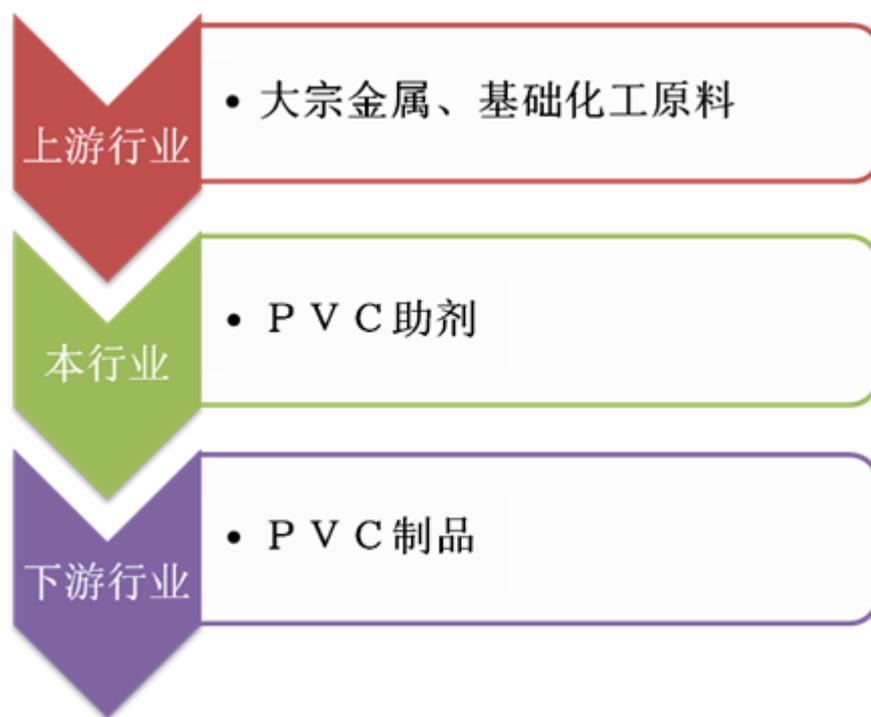
② 发展复合型多功能有机锡稳定剂。有机锡稳定剂的发展趋势是在配方中使用烷基数更小的有机锡（单甲基、单丁基或单辛基锡），辅以分子量更低、功能更强的硫醇或无机硫，还可以通过采用硫醇混合体系来更好地满足以上这些要求。复合型多功能有机锡稳定剂是有机锡产品一大发展趋势。

③ 加速发展锌基无毒热稳定剂。钙锌复合稳定剂是国内外普遍认为较为安全的产品，同时也是当前无毒稳定剂的主要研究方向。

④ 加大有机化合物热稳定剂的研发力度。以有机化合物作为主效稳定剂而完全不含任何重金属的有机化合物基热稳定剂代表着PVC热稳定剂的长远发展方向。要加大研发力度，争取有更多的有机基热稳定剂产品问世。

⑤ 着力开发全效一包化复合热稳定剂。在“全效一包化复合热稳定剂”中，不仅含有热稳定剂和润滑剂，而且含有所有其它小用量助剂，如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加工助剂、冲击改性剂等。其综合性能平衡、性价比高、环保性好、使用方便，有利于减轻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并提高加工生产效率，同时还有利于避免计量出错，不但可减少浪费，同时也间接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2）与行业的上下游的关系



① 上游行业

公司上游行业为大宗金属及制造 PVC 热稳定剂的基础化工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锡锭、巯基酯、亚磷酸酯、三氧化二锑、油酸、白油、丁醚和异辛酸等。有机锡类热稳定剂的原材料主要为锡锭、巯基酯和三氧化二锑；液体复合热稳定剂的原材料主要为油酸、白油、丁醚和异辛酸。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情况较为稳定。

② 下游行业

公司下游行业为PVC制品行业，常用于食品包装、电线电缆、建材、医疗器械等行业。有机锡类热稳定剂主要适用于PVC半硬及软制品，主要供应生产片材、收缩膜等的厂商；液体复合热稳定剂主要适用于各类环保型软质、半软质PVC制品，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供应生产PVC广告膜、玩具膜、家具膜等的厂商；钙锌类稳定剂主要适用于各类环保型软质及半硬质PVC制品，主要供应生产透明PVC软质产品的厂商。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具有较大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生活的质量，对环保、安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政府相关部门对环境的重视也在不断提高，对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产品法规也越来越严格，这将使得国内塑料制品企业对环保型PVC热稳定剂的需求大幅增长。

（二）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数据，2014年到2019年期间，全球塑料助剂市场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5%，2019年将达455亿美元。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塑料助剂消费国，预计到2019年中国对塑料助剂的消费量将超越美国位居全球首位。塑料助剂用量中，热稳定剂、增塑剂和阻燃剂占比较高。2009年，我国塑料助剂的产量为280万吨，增塑剂所占比重为53.4%，阻燃剂和热稳定剂所占比重为13.5%和12.8%，合计所占比重为79.7%。2013年，全球塑料热稳定剂生产和消费总量接近100万吨，北美热稳定剂消费量占全球热稳定剂总消费量的10%以下，西欧占全球总消费量的15%，我国占全球总消费量超过40%，其他亚洲国家占全球总消费量的近20%，其他国家和地区占全球总消费量的近15%。国外规模较大的热稳定剂生产商有Ferro、ElfAtochem、Baerlocher、Akcros、Witco、Chemson、OMG、Morton等，产品主要以环保类的复合金属盐类热稳定剂和有机锡热稳定剂为主。随着各国对环保的重视，美国、欧盟的发达国家开始用环保类产品替代传统铅盐类热稳定剂，产品结构上也逐渐趋于稳定。北美有机锡热稳定剂占总热稳定剂消费量的55%，混合金属盐类稳定剂占总消费量的45%（其中钡/锌和钡/钙/锌类占总消费量的20%以上，钙/锌类占总消费量的近20%，钡/镉/锌类占总消费量的5%以下），含铅稳定剂占总消费量的1%以下。西欧钙/锌类热稳定剂占总消费量的近55%，钡/锌类占总消费量的10%，有机锡热稳定剂占总消费量的10%以下，含铅热稳定剂占总消费量的18%，有机基热稳定剂占总消费量的8%。

近十年来，我国热稳定剂的消费量随着PVC工业的发展快速增长，产品结构方面，非环保类的占比较高，其中混合金属盐类稳定剂占总消费量的32%，含铅稳定剂占总消费量的32%，单一金属稳定剂占总消费量的18%，有机锡热稳定剂占总消费量的9%，稀土热稳定剂占总消费量的7%。

我国生产热稳定剂的主要企业有20家左右，大部分为铅盐类产品，如温州天盛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化工厂、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等，目前也在随着国家产业升级作产品调整。甲基锡热稳定剂主要为本公司、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液体复合热稳定剂的生产厂家包括本公司、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等。钙锌类稳定剂生产厂家主要包括杭州三叶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虽然我国最近也出台规定限制有毒热稳定剂的使用，但含铅的热稳定剂的价格优势，在PVC加工中仍大量使用。随着环保问题的凸显及消费者对自身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也逐步出台了相关政策引导产业转型。根据2016年12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组织编制的《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的推广类产品中，钙锌复合稳定剂、稀土稳定剂将替代铅盐类稳定剂应用于PVC管材、PVC制品的生产，锌基复合热稳定剂将替代钡镉锌热稳定剂应用于PVC延压膜生产。未来铅盐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减少。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和阻碍因素

1、驱动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我国矿产、林木资源十分有限，而塑料是在日常生活和生产建设中替代钢铁、木材的绝好材料，为保护我国现有有限资源、创建节约创新型社会，国家不断鼓励塑料在生活、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以促进“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而塑料助剂作为塑料上述产业化应用的关键产品，一直受国家的政策鼓励。国家已从宏观、微观多方面出具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其发展。

（2）PVC制品的广泛应用和快速增长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PVC制品行业呈现了较快的发展态势。随着我国加强基础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和扩大内需，房地产、基建市场对PVC 管材、型材等硬制品需求十分强劲，PVC制品产业发展空间十分巨大。

（3）下游标准的完善促进了本行业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家对房地产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相关产品质量的关注，PVC制品的行业标准和要求也逐步提高，以往不添加助剂、添加少量低效能助剂的产品随着行业标准的提高将会越来越失去市场。这在客观上直接增加了PVC助剂的需求，推动了对PVC助剂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下游行业结构优化、技术升级和节能减排的趋势将支持本行业发展

近年来，虽然我国PVC制品行业发展较快，但仍存在着部分问题：我国PVC

制品行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竞争，部分高端市场被外国公司控制，总体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差距，存在部分产品生产能力相对过剩、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矛盾，表现为中低档产品偏多，高档与专门配套产品少；通用技术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等问题，而高效能PVC助剂的添加能有效推动PVC制品行业解决这些问题和矛盾。塑料工业在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方面的发展趋势，客观上对PVC助剂尤其是高性能PVC助剂产生了迫切需求。

2、阻碍因素

（1）行业标准尚待建立、行业秩序尚待进一步规范

国内目前还未针对PVC加工及助剂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现有各企业多按各自的企业标准加工、生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秩序欠缺，为追求利润，很多企业通过添加次品来降低价格，严重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及行业秩序的完善仍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

（2）行业基础薄弱，技术投入不足

我国本土企业普遍实力较小，投入的研发经费不足，与国外主流企业相比差距仍然较大，影响了整个行业的竞争力以及国际市场的开拓。

（四）市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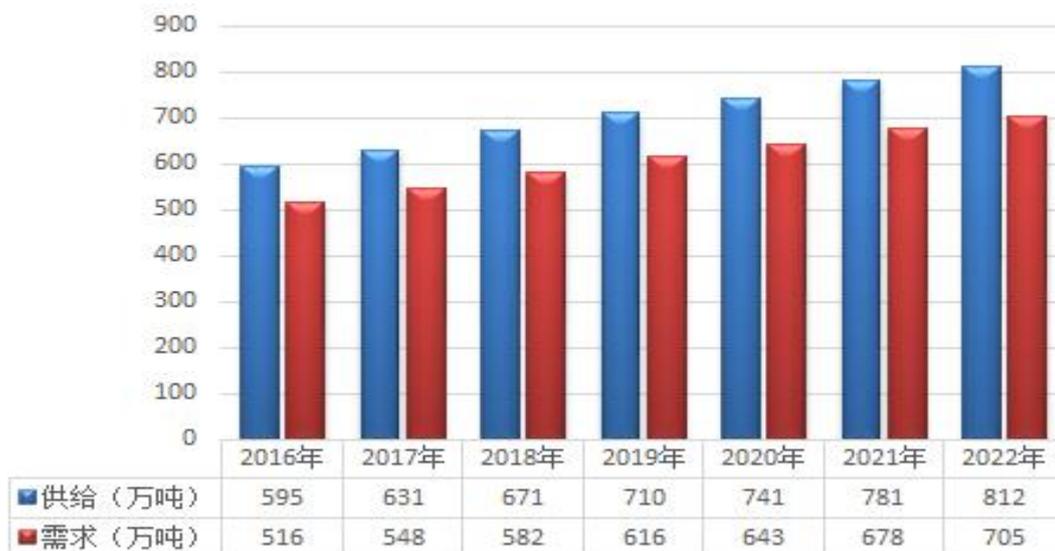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塑料的广泛应用，全球塑料助剂行业取得了快速增长。由于PVC树脂相对于其他树脂更需要且更容易借助助剂以完善或提高性能，同时PVC塑料价格便宜、实用，在所有类别塑料中应用最广泛、用量最大，因此目前塑料助剂主要以PVC塑料助剂为主，用量约占到塑料助剂的90%左右。

过去几年，世界塑料助剂需求以年均3-4%的平均速度持续增长，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不包括中国）需求的年均增速在3%，其他地区需求的年均增速为5%-6%。据预测，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塑料助剂市场仍将以3%-4%的速度增长。我国塑料助剂行业起步较晚，于20世纪70年代才有相关研究院所及厂商从事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并随着PVC工业化而迅速发展起来。PVC助剂的发展与PVC行业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PVC行业的持续增长会带动PVC助剂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高效能PVC助剂的发展能够提升PVC制品的竞争力，减少PVC制品因为性能差而导致的行业整体产能闲置现状。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塑料助剂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前瞻》显示，从2005年开始，我国塑料助剂行业年均增长率保持在8%-10%的水平，远远高于世界塑料助剂4%的年均增长率。塑料助剂产业也得到了国家各部门的重视，并逐渐成为近年来最具发展潜力的新材料领域重要成员。“十一五”期间，随着我国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各种塑料助剂产品的产能、产量和消费量都取得了较快的增长。2015年我国PVC领域塑料助剂需求为438.8万吨，需求较2014年同期增长5.63%。2009-2015年我国PVC领域塑料助剂需求走势如下图所示：



《2016-2022年中国塑料助剂行业全景调查与发展趋势分析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塑料助剂需求总量为460万吨，2015年需求总量约为487万吨，塑料助剂消费量较2014年同期增长5.9%。伴随着我国塑料助剂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几年行业供需规模将呈现出逐年增长态势。2016-2022年我国塑料助剂市场需求与供给规模预测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目前，我国塑料助剂生产企业超过1,000家，塑料助剂的研发还存在仿制国外已成熟产品的情况，新型、高性能助剂的开发、研制所占比例相对较低。但随着我国化工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以及我国企业对研发和创新认识的提高，自主开发的新型、高性能塑料助剂将会逐步增多。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环保型PVC热稳定剂技术的研发，已拥有“甲基锡硫醇酯混合物的制备方法”的国家发明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钙/锌PVC复合热稳定剂”评为2006年浙江省级新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中间体一步合成法及甲基锡热稳定剂”评为2007年杭州市新产品。公司生产的甲基锡热稳定剂和高效钙锌PVC复合热稳定剂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新材料技术中的“新型、高效、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公司在行业中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本公司制定《甲基锡热稳定剂》企业标准，所生产的甲基锡热稳定剂和高效钙锌类稳定剂不含重金属，产品品质符合欧盟《ROHS指令》，符合PVC加工产品禁铅和镉的环保要求，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

公司生产的甲基锡热稳定剂和钙锌类稳定剂，集热稳定性、润滑性、户外耐

候性为一体，具有无毒无味、耐紫外线、无粉尘、多用途和高效率的特点，能保证很好的熔融性，改善PVC制品的耐老化性，提高表面光泽度和透明度，使PVC的加工性能优于使用铅盐类、复合金属羧酸盐、铅镉类热稳定剂，使PVC制品能适应多种环境条件，产品性能优越。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PVC硬片、磁卡片、薄膜、贴膜、塑钢门窗及异型材、管材管件、阀门、瓶料粒子、电线电缆、医用器材、玩具等诸多环保PVC加工领域。

2、成本优势

本公司生产的甲基锡热稳定剂在产品相同品质和性能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工艺配方以降低成本，使产品价格大大低于同类进口产品，具有较强的进口替代优势，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具有技术领先和高性价比竞争优势。

3、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健全的生产管理体系、销售网络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在PVC加工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竞争劣势

1、规模效应未能显现

公司生产的环保型热稳定剂与传统热稳定剂相比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但传统热稳定剂在行业内使用时间较长，不少生产厂家在当前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替换传统热稳定剂的意愿不强，这导致公司热稳定剂的产能并未得到充分释放，规模效应未能显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2、资金规模约束

公司创立至今，主要依靠自我滚动发展，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资金实力的制约，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招聘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较同行业大型公司相比规模偏小、资本实力有限，新产品在研发、应用、规模化生产等受到限制。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的制约并需要一定的担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8月1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之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控制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7名，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8月16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召开了30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修改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的决议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治理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1年8月16日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自成立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董事会共召开了34次会议，董事

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 8 月 18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目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召开了 2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二) 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开展业务，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而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其他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也未在其他关联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股东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森迪跃投资	瑞欧投资	森迪跃投资投资持有其 8.26% 的股权
高尔金	瑞欧投资	高尔金持有其 21.57% 的股权
	森迪跃投资	高尔金持有其 30.77% 的股权

1、瑞欧投资

瑞欧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3、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1）浙江瑞欧投资有限公司”

2、森迪跃投资

森迪跃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杭州森迪跃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森迪跃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持有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

资其他任何与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持有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尔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拥有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拥有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期间及自公司离职后三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高尔金、瑞欧投资为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项下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满两年止。

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高尔金	董事长、总经理	7,020,000	6,363,200	18.72	16.97	35.69
陈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98,750	237,200	2.93	0.63	3.56
陈健	董事、营销总监		701,900	-	1.87	1.87
高森	董事	-	9,637,800	-	25.70	25.70
丁斌	董事	-	-	-	-	-
孟建新	监事、技术服务总监	1,316,250	438,700	3.51	1.17	4.68
唐伟	监事、制造部经理	-	255,500	-	0.68	0.68
郎国平	监事、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14,500	-	0.04	0.04
刘毓林	技术副总经理	-	-	-	-	-
叶小芬	董事会秘书	-	404,000	-	1.08	1.08

尹克锋	财务总监	-	135,000	-	0.36	0.36
-----	------	---	---------	---	------	------

注：高尔金系直接和通过森迪跃投资、瑞欧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建军、孟建新系直接和通过瑞欧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高森系通过森迪跃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健、唐伟、郎国平、叶小芬、尹克锋系通过瑞欧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长高尔金与董事高森为父子关系，高尔金直接和通过森迪跃投资、瑞欧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高森通过森迪跃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高尔金与董事高森为父子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独立董事、股东监事除外），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本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本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本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尔金	董事长	上海汇聚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高森	董事	森迪跃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瑞欧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杭州涂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丁斌	董事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经理	余杭产业基金的管理人
陈健	董事、营销总监	-	-	-
孟建新	监事、技术服务总监	-	-	-
郎国平	监事、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	-
唐伟	监事、制造部经理	-	-	-
刘毓林	技术副总经理	-	-	-
叶小芬	董事会秘书	-	-	-
尹克锋	财务总监	江苏醇昌化工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企业、

经济实体、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或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高尔金	董事长、总经理	森迪跃投资	2600.00	30.77%
		瑞欧投资	2000.00	21.57%
陈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瑞欧投资	2000.00	2.46%
高森	董事	森迪跃投资	2600.00	69.23%
丁斌	董事	-	-	-
陈健	董事	瑞欧投资	2000.00	7.28%
孟建新	监事、技术服务总监	瑞欧投资	2000.00	4.55%
郎国平	监事、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瑞欧投资	2000.00	0.15%
唐伟	监事、制造部经理	瑞欧投资	2000.00	2.65%
尹克锋	财务总监	瑞欧投资	2000.00	1.40%
刘毓林	技术副总经理	-	-	-
叶小芬	董事会秘书	瑞欧投资	2000.00	4.19%
		杭州诚普电器有限公司	50.00	8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本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海贤、高尔金、周天红、寿强、刘雪松、李浩然、陶久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

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高尔金、陈建军、陈健、周天红、王一兵组成。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天红、王一兵辞去董事职务，增选高森、潘云杰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由高尔金、陈建军、陈健、高森、潘云杰组成。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潘云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丁斌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由高尔金、陈建军、陈健、高森、丁斌组成。

此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情况

本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孟建新担任。

2011 年 8 月 16 日，选举孟建新、王一兵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叶小芬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由孟建新、郎国平、叶小芬组成。

2017 年 3 月，叶小芬辞去监事职务。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增补唐伟为监事会成员。

此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根据执行董事任命，设总经理 1 名。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高尔金为总经理，陈建军为副总经理，余洁敏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尹克锋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高尔金、陈建军、尹克锋。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刘毓林为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叶小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披露的人员变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33,738.28	13,776,58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25,677.31	10,684,759.19
应收账款	69,603,995.95	71,213,831.89
预付款项	3,018,391.13	1,661,856.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5,000.00	23,521,219.43
存货	24,813,108.00	14,290,960.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5,851.62	274,154.44
流动资产合计	129,915,762.29	135,423,36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028,767.95	39,687,127.87
在建工程	12,871,417.48	4,998,784.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29,448.62	13,253,437.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340.84	740,75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6,8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39,974.89	65,077,000.31
资产总计	199,655,737.18	200,500,366.6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5,500,000.00
应付账款	20,214,685.02	19,604,253.58
预收款项	303,176.83	85,963.92
应付职工薪酬	1,333,145.13	1,317,405.79
应交税费	947,899.44	2,883,119.67
应付利息	235,556.16	457,8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7,398.48	1,876,717.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881,861.06	41,725,33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18,5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3,885.04	1,910,88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83,885.04	51,910,887.16
负债合计	83,865,746.10	93,636,22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63,978.66	61,763,978.6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33,744.99	5,316,963.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92,267.43	2,283,20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89,991.08	106,864,144.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89,991.08	106,864,14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655,737.18	200,500,366.65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666,907.92	161,578,416.33
减: 营业成本	112,263,368.35	124,712,128.79
税金及附加	1,107,968.50	808,261.79
销售费用	5,341,233.54	5,474,174.70
管理费用	15,112,376.84	15,025,352.53
财务费用	3,726,190.66	3,728,947.47
资产减值损失	2,719,859.35	2,396,339.3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75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95,910.68	10,268,965.71
加：营业外收入	2,373,002.12	2,527,38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9,423.14	183,20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69,489.66	12,613,138.03
减：所得税费用	2,743,642.81	2,064,78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25,846.85	10,548,35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5,846.85	10,548,350.6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25,846.85	10,548,35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25,846.85	10,548,35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2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26,849.66	99,931,30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12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649.13	10,558,76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21,498.79	110,870,19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96,375.64	70,503,74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9,561.74	7,304,38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5,493.60	8,063,69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8,485.55	6,396,50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39,916.53	92,268,33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1,582.26	18,601,86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896,524.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9,558.11	6,312,60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9,558.11	30,209,12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7,904.14	3,213,39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7,904.14	29,913,39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1,653.97	295,73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2,000.80	20,055,90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3,84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15,845.53	20,055,90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5,845.53	-16,055,90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6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153.39	2,841,69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6,584.89	4,934,88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3,738.28	7,776,584.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				61,763,978.66				5,316,963.67		2,283,201.90		106,864,14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0				61,763,978.66				5,316,963.67		2,283,201.90		106,864,14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6,781.32		7,309,065.53		8,925,84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25,846.85		13,925,84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6,781.32		-6,616,781.32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6,781.32		-1,616,781.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61,763,978.66				6,933,744.99		9,592,267.43		115,789,991.08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				61,763,978.66				3,946,833.83		9,104,981.06		112,315,79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0				61,763,978.66				3,946,833.83		9,104,981.06		112,315,79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0,129.84		-6,821,779.16		-5,451,649.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48,350.68		10,548,350.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70,129.84	-17,370,129.84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0,129.84	-1,370,129.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61,763,978.66						5,316,963.67	2,283,201.90	106,864,144.23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62,116.44	13,653,88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25,677.31	10,684,759.19
应收账款	69,603,995.95	71,213,831.89
预付款项	3,330,973.94	1,234,811.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355,394.94	37,737,614.37
存货	24,813,108.00	14,290,960.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9,813.11	
流动资产合计	146,781,079.69	148,815,865.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65,432.01	11,020,400.60
在建工程	10,158,417.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44,264.97	12,040,170.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340.84	740,75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96,8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78,455.30	50,198,221.27
资产总计	201,559,534.99	199,014,086.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5,500,000.00
应付账款	18,475,036.81	17,734,094.77
预收款项	303,176.83	85,963.92
应付职工薪酬	1,305,686.99	1,289,067.99
应交税费	873,469.30	2,808,259.24
应付利息	235,556.16	457,8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0.31	14,247.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194,146.40	37,889,50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18,5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3,885.04	1,910,88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83,885.04	51,910,887.16
负债合计	81,178,031.44	89,800,39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63,978.66	61,763,97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33,744.99	5,316,963.67
未分配利润	14,183,779.90	4,632,74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381,503.55	109,213,69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559,534.99	199,014,086.3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666,907.92	161,578,416.33
减：营业成本	112,263,368.35	124,999,910.55
税金及附加	810,908.00	808,261.79
销售费用	5,341,233.54	5,474,174.70
管理费用	13,202,245.76	12,863,446.16
财务费用	3,725,415.89	3,727,409.60
资产减值损失	2,685,859.35	2,345,33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1,71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37,877.03	13,361,592.08
加：营业外收入	2,373,002.12	2,527,38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9,423.14	180,77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11,456.01	15,708,195.31
减：所得税费用	2,743,642.81	2,006,896.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67,813.20	13,701,298.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67,813.20	13,701,298.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26,849.66	99,931,30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12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596.59	9,336,74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21,446.25	109,648,18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27,600.51	70,032,08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2,198.52	6,962,85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8,002.81	7,657,53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9,385.98	7,612,54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67,187.82	92,265,02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4,258.43	17,383,15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92,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9,558.11	6,312,60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9,558.11	30,405,0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5,889,504.62	2,117,80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9,504.62	28,817,80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0,053.49	1,587,19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2,000.80	20,055,90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3,84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15,845.53	20,055,90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5,845.53	-16,055,90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6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8,229.08	2,914,45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3,887.36	4,739,43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2,116.44	7,653,887.3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				61,763,978.66				5,316,963.67	4,632,748.02	109,213,69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0				61,763,978.66				5,316,963.67	4,632,748.02	109,213,69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6,781.32	9,551,031.88	11,167,81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67,813.20	16,167,81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6,781.32	-6,616,781.32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6,781.32	-1,616,781.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61,763,978.66			6,933,744.99	14,183,779.90	120,381,503.55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				61,763,978.66				3,946,833.83	8,301,579.51	111,512,39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0				61,763,978.66				3,946,833.83	8,301,579.51	111,512,39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0,129.84	-3,668,831.49	-2,298,70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01,298.35	13,701,29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70,129.84	-17,370,129.84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0,129.84	-1,370,129.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61,763,978.66			5,316,963.67	4,632,748.02	109,213,690.3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为三舟化工和江苏海普顿。2015年6月30日，公司处置子公司江苏海普顿，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7]2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

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

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

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

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有机锡类稳定剂、液体复合热稳定剂、钙锌类稳定剂、润滑剂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五）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有机锡类稳定剂、液体复合热稳定剂、钙锌类稳定剂、润滑剂等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收入95%以上来自内销。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

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已发货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经装船并发出，取得报关单、提单。

（二）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4,657,506.21	99.99%	161,578,416.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401.71	0.01%	-	-
营业收入	154,666,907.92	100.00%	161,578,41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PVC热稳定剂的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锡类稳定剂	93,301,178.55	60.33%	100,855,202.73	62.42%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	53,964,407.52	34.89%	52,905,775.24	32.74%
钙锌类稳定剂	5,698,981.62	3.68%	6,012,526.89	3.72%
润滑剂	1,662,550.84	1.07%	1,686,104.63	1.04%
其他	30,387.68	0.02%	118,806.84	0.07%
合计	154,657,506.21	100.00%	161,578,416.33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收入结构稳定,主要产品有机锡类稳定剂、液体复合热稳定剂、钙锌类稳定剂的销售占比在98%左右。2016年产品销售收入较2015年下降692.09万元,下降比例为4.28%,其中有机锡类稳定剂下降755.40万元,降幅为7.49%,钙锌类稳定剂下降31.35万元,降幅为5.21%,润滑剂基本持平,液体复合热稳定剂增长105.86万元,增幅为2%。

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及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有机锡类稳定剂	2,701.96	34,530.93	2,705.52	37,277.57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	4,328.05	12,468.53	3,793.55	13,946.24
钙锌类稳定剂	360.71	15,799.34	406.42	14,793.88
润滑剂	78.44	21,195.19	77.25	21,826.60
其他	28.61	1,062.13	73.16	1,623.93
合计	7,497.77	20,627.13	7,055.90	22,899.76

报告期内有机锡类稳定剂的销售量分别为2,705.52吨、2,701.96吨,报告期内基本持平;平均销售单价从2015年的37,277.57元/吨下降到2016年的34,530.93元/吨,下降7.37%。产品定价的下降导致2016年较2015年有机锡类稳定剂销售收入下降755.40万元。

报告期内液体复合热稳定剂的销售量增长较快,从2015年的3,793.55吨增长到2016年的4,328.05吨,增长比例为14.09%;销售单价从2015年的13,946.24元/吨下降到2016年的12,468.53元/吨,下降比例为10.60%。综合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因素,液体复合热稳定剂2016年的销售额较2015年增长了105.86万元。

报告期内钙锌类稳定剂由于电缆、片材客户销量的下滑,总体销量下降11.25%,而由于单价较高的HCZ-1083S型号产品销售比重较高,拉高了钙锌类稳定剂整体销售价格。2016年钙锌类稳定剂较2015年销售收入下降31.35万元。

润滑剂产品为PVC热稳定剂产品的销售配套,公司全部从外部采购,报告期内销量、销售单价和销售额均较为稳定。其他收入为蒸汽费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总量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2015年年初开始锡锭、巯基酯、白油、亚磷酸酯、异辛酯等主材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市场热稳定剂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对产品售价做相应的调整。2016年年初开始，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因产品定价基数仍然较低，导致2016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略有下降。

(2) 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4,454,888.17	67.54%	109,662,703.13	67.87%
华南	17,171,953.42	11.10%	18,278,246.92	11.31%
华北	13,621,017.09	8.81%	13,448,921.36	8.32%
西南	8,045,676.92	5.20%	8,037,136.75	4.97%
华中	5,388,811.97	3.48%	5,161,564.11	3.20%
国内	148,682,347.57	96.14%	154,588,572.27	95.67%
国外	5,975,158.64	3.86%	6,989,844.06	4.33%
合 计	154,657,506.21	100.00%	161,578,41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地域分布较为稳定，国内销售占比95%左右，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4,666,907.92	-6,911,508.41	-4.28%	161,578,416.33
营业成本	112,263,368.35	-12,448,760.44	-9.98%	124,712,128.79
营业利润	14,395,910.68	4,126,944.97	40.19%	10,268,965.71
利润总额	16,669,489.66	4,056,351.63	32.16%	12,613,138.03
净利润	13,925,846.85	3,377,496.17	32.02%	10,548,350.68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受到材料价格影响，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营业收入下降691.15万元，营业成本下降1,244.88万元。营业成本的快速下降，是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

4、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2,255,444.84	99.99%	124,712,128.7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923.51	0.01%	-	-
营业成本	112,263,368.35	100.00%	124,712,128.79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6,398,054.06	94.78%	117,463,405.15	94.19%
直接人工	1,065,896.32	0.95%	1,014,842.64	0.81%
制造费用	1,940,560.15	1.73%	2,521,444.23	2.02%
包装物	2,463,272.60	2.19%	2,955,139.18	2.37%
蒸汽费	387,661.71	0.35%	757,297.60	0.61%
合计	112,255,444.84	100.00%	124,712,128.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PVC热稳定剂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为有机锡类稳定剂、液体复合热稳定剂、钙锌类稳定剂，其他产品包括润滑剂及蒸汽销售。产品的主要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装物和蒸汽费，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稳定，成本构成中主要为材料成本，2015年、2016年分别占比94.19%和94.78%。2016年较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1,245.67万元，下降比例为9.99%，主要系报告期内巯基酯、油酸、亚磷酸酯等材料价格下降、产品配方的调整及销

售产品结构的变动，2016年较2015年材料成本下降1,106.54万元。

（3）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为有机锡类稳定剂、液体复合热稳定剂、钙锌类稳定剂和润滑剂，其中甲基锡热稳定剂的前道环节通过外部委托加工生产半成品181，后续进行复配加工，液体复合热稳定剂和钙锌类稳定剂公司自行复配生产，润滑剂通过外购买入。

①委托加工的核算

2015年7月前公司甲基锡热稳定剂的委托加工单位有两家，分别为杭州盛创和衢州建华，2015年8月开始，集中到杭州盛创生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根据消耗定额提供锡锭和巯基酯，受托加工方提供辅料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公司根据半成品181产量核算加工费，并作为半成品入库。

②复配环节的核算

复配环节的成本核算分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科目分三个车间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和辅助生产-蒸汽科目进行成本归集。甲基锡热稳定剂生产车间的生产成本核算科目包括材料、半成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装物和蒸汽费。液体复合热稳定剂的生产成本核算科目包括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包装物。钙锌类热稳定剂的生产成本核算科目包括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装物和蒸汽费。

制造费用为共用部分的归集及分配，包括折旧费、备品配件、机物料、水电费等，根据不同车间的产量进行分配。辅助生产-蒸汽科目包括燃料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蒸汽费按照每个车间的产量对消耗总量进行分配。每个车间的材料、半成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装物、蒸汽费等根据生产产品的消耗进行归集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配。

5、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有机锡类稳定剂	93,301,178.55	63,649,663.25	29,651,515.30	31.78%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	53,964,407.52	42,932,404.01	11,032,003.51	20.44%
钙锌类稳定剂	5,698,981.62	4,491,735.36	1,207,246.26	21.18%
润滑剂	1,662,550.84	1,162,552.02	499,998.82	30.07%
其他	30,387.68	19,090.20	11,297.48	37.18%
合 计	154,657,506.21	112,255,444.84	42,402,061.37	27.42%
业务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有机锡类稳定剂	100,855,202.73	73,225,538.88	27,629,663.85	27.40%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	52,905,775.24	45,536,819.83	7,368,955.41	13.93%
钙锌类稳定剂	6,012,526.89	4,735,323.46	1,277,203.43	21.24%
润滑剂	1,686,104.63	1,155,012.37	531,092.26	31.50%
其他	118,806.84	59,434.25	59,372.59	49.97%
合 计	161,578,416.33	124,712,128.79	36,866,287.54	22.82%

报告期内，有机锡类稳定剂、钙锌类稳定剂和润滑剂毛利相对较为稳定，液体复合热稳定剂的毛利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销售量增长较快批量供货，同时公司对产品配方进行优化调整，导致成本下降所致。有机锡类稳定剂和液体复合热稳定剂的销售占比较高，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2) 毛利率分析情况

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产品主要为有机锡类稳定剂和液体复合热稳定剂，其中有机锡类稳定剂从2015年的27.40%上升到2016年的31.78%，液体复合热稳定剂从2015年的13.93%上升到2016年的20.44%。

①销售价格波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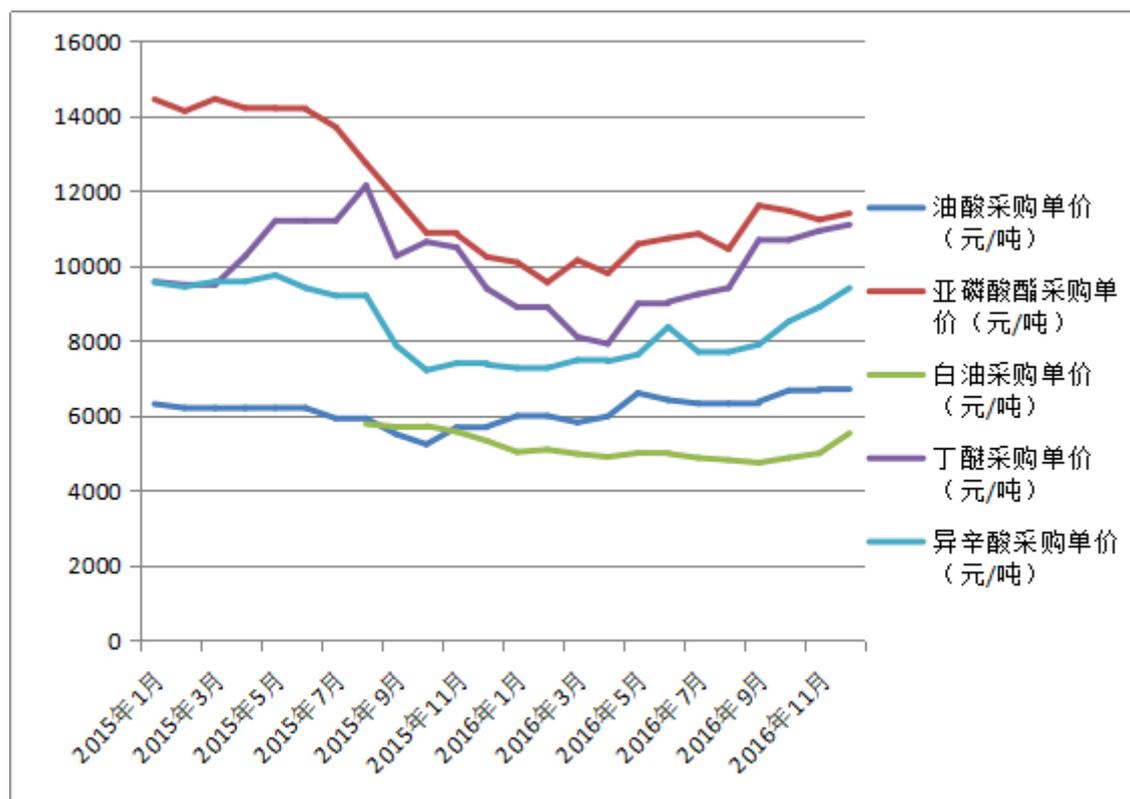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有机锡类稳定剂	2,701.96	34,530.93	2,705.52	37,277.57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	4,328.05	12,468.53	3,793.55	13,946.24
钙锌类稳定剂	360.71	15,799.34	406.42	14,793.88
润滑剂	78.44	21,195.19	77.25	21,826.60
其他	28.61	1,062.13	73.16	1,623.93
合计	7,497.77	20,627.13	7,055.90	22,899.76

报告期内有机锡类稳定剂的销售量分别为2,705.52吨、2,701.96吨，报告期内基本持平；平均销售单价从2015年的37,277.57元/吨下降到2016年的34,530.93元/吨，下降7.37%，售价下降的主要因素是材料锡锭、巯基酯、三氧化二锡的价格自2015年年初开始逐步下跌影响了产品定价，三种主材采购价格波动如下：



报告期内液体复合热稳定剂的销售量增长较快，从2015年的3,793.55吨增长到2016年的4,328.05吨，增长比例为14.09%；销售单价从2015年的13,946.24元/吨下降到2016年的12,468.53元/吨，下降比例为10.60%，售价下降的因素是主要材料油酸、亚磷酸酯、白油、丁醚、异辛酸的价格自2015年年初开始逐步下跌影响了销售定价，五种主材采购价格波动如下：



报告期内钙锌类稳定剂由于电缆、片材客户销量的下滑，总体销量下降11.25%，而由于单价较高的HCZ-1083S型号产品销售比重较高，拉高了钙锌类稳定剂整体销售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总量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2015年年初开始疏基酯、白油、亚磷酸酯、异辛酯等主材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市场热稳定剂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对产品售价做相应的调整。2016年年初开始，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因产品定价基数仍然较低，导致2016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略有下降。

②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数量(吨)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数量(吨)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有机锡类稳定剂	2,701.96	23,556.85	2,705.52	27,065.24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	4,328.05	9,919.57	3,793.55	12,003.75
钙锌类稳定剂	360.71	12,452.48	406.42	11,651.31

润滑剂	78.44	14,820.91	77.25	14,951.62
其他	28.61	667.26	73.16	812.39
合 计	7,497.77	14,971.46	7,055.90	17,674.8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率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	销售单价	单位销售成本
有机锡类稳定剂	34,530.93	-7.37%	23,556.85	-12.96%	37,277.57	27,065.24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	12,468.53	-10.60%	9,919.57	-17.36%	13,946.24	12,003.75
钙锌类稳定剂	15,799.34	6.80%	12,452.48	6.88%	14,793.88	11,651.31
润滑剂	21,195.19	-2.89%	14,820.91	-0.87%	21,826.60	14,951.62
其他	1,062.13	-34.60%	667.26	-17.86%	1,623.93	812.39
合 计	20,627.13	-9.92%	14,971.46	-15.30%	22,899.76	17,674.87

③成本变动因素分析

A、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6,398,054.06	94.78%	117,463,405.15	94.19%
直接人工	1,065,896.32	0.95%	1,014,842.64	0.81%
制造费用	1,940,560.15	1.73%	2,521,444.23	2.02%
包装物	2,463,272.60	2.19%	2,955,139.18	2.37%
蒸汽费	387,661.71	0.35%	757,297.60	0.61%
合计	112,255,444.84	100.00%	124,712,128.79	100.00%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94.19%和94.78%，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B、有机锡类稳定剂成本构成分析

有机锡类稳定剂在报告期内产品成本结转：

有机锡类稳定剂	2016年	变动率	2015年
入库量（吨）	2,768.18	5.37%	2,627.02
结转金额（元）	65,549,340.62	-6.59%	70,171,816.50
结转产品单位成本（元/吨）	23,679.58	-11.35%	26,711.57
单位销售成本	23,556.85	-12.96%	27,065.24

有机锡类稳定剂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系当期生产成本的下降所致，其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3,363,037.44	96.66%	67,419,505.85	96.08%
直接人工	378,973.01	0.58%	380,541.51	0.54%
制造费用	703,304.36	1.07%	984,522.19	1.40%
包装物	973,292.87	1.48%	1,132,749.16	1.61%
蒸汽费	130,732.94	0.20%	254,497.79	0.36%
合计	65,549,340.62	100.00%	70,171,816.50	100.00%

有机锡类稳定剂的成本构成中96%以上为直接材料成本，生产原材料为锡锭、巯基酯和三氧化二锡，报告期内的耗用、金额及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单位投料 成本变动 率	2015年		
	消耗量	消耗金额	均价（元/吨）		消耗量	消耗金额	均价（元/吨）
锡锭	348.69	36,218,951.79	103,871.50	11.72%	319.38	29,694,533.30	92,975.56
巯基酯	1390.50	12,347,041.62	8,879.57	-26.93%	1,276.45	15,510,784.59	12,151.50
三氧化二锡	135.20	4,217,592.28	31,195.21	-15.88%	136.58	5,064,960.87	37,084.21

报告期内，有机锡类稳定剂主材消耗除了锡锭价格增长外，其他材料价格下降较多，导致生产成本的下降。

报告期内除材料外的其他成本金额分别为2,752,310.65元和2,186,303.18元，略有下降，入库量分别为2,627.02吨和2,768.18吨，由于产量上升引起的规

模效应，每吨产品其他成本消耗减少了257.90元。

C、液体复合热稳定剂成本构成分析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报告期内产品成本结转：

液体稳定剂	2016年	变动率	2015年
入库量（吨）	4,437.69	21.02%	3,666.84
成本结转金额（元）	43,382,088.52	0.13%	43,327,852.02
结转产品单位成本（元/吨）	9,775.83	-17.27%	11,816.13
单位销售成本	9,919.57	-17.36%	12,003.75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系当期生产成本的下降所致，其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057,195.90	92.34%	39,633,587.94	91.47%
直接人工	499,104.61	1.15%	402,211.16	0.93%
制造费用	1,156,274.94	2.67%	1,264,052.56	2.92%
包装物	1,408,036.33	3.25%	1,565,512.77	3.61%
蒸汽费	261,476.74	0.60%	462,487.59	1.07%
合计	43,382,088.52	100.00%	43,327,852.02	100.00%

液体复合热稳定剂的成本构成中91%以上为直接材料成本，生产原材料为油酸、亚磷酸酯、白油、丁醚、异辛酸，报告期内的耗用、金额及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单位投 料成本 变动率	2015年		
	消耗量	消耗金额	均价（元/ 吨）		消耗量	消耗金额	均价（元/ 吨）
油酸	860.03	5,441,493.27	6,327.10	6.76%	803.02	4,759,217.14	5,926.65
亚磷酸酯	728.36	7,818,605.65	10,734.53	-17.07%	649.59	8,408,265.72	12,943.96
白油	1,246.21	6,257,632.14	5,021.33	-10.93%	420.26	2,369,292.35	5,637.68
丁醚	509.33	4,796,042.54	9,416.38	-9.52%	354.17	3,686,072.51	10,407.64

异辛酸	482.30	3,836,867.31	7,955.35	-9.91%	444.74	3,927,405.85	8,830.79
-----	--------	--------------	----------	--------	--------	--------------	----------

报告期内液体复合热稳定剂的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油酸、亚磷酸酯、白油、丁醚、异辛酸等市场价格自2015年初开始持续下跌，2016年下半年开始逐步企稳，导致生产成本中的材料成本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除材料外的其他成本金额分别为3,694,264.08元和3,324,892.62元，略有下降，入库量分别为3,666.84吨和4,437.69吨，由于产量上升引起的规模效应，每吨产品其他成本消耗减少了258.24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82%和27.42%，2016年较2015年增长4.60%。有机锡类稳定剂和液体复合热稳定剂的销售占比在95%以上，是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其中有机锡类稳定剂毛利率从2015年的27.40%增长到2016年的31.78%，液体复合热稳定剂毛利率从2015年的13.93%增长到2016年的20.44%。毛利率的上升一方面由于受到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市场议价方面产生波动，整体销售价格相应下调；另外一方面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材料成本，占比90%以上，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超过售价下降幅度所致。

6、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和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毛利	42,402,061.37	36,866,287.54
营业利润	14,395,910.68	10,268,965.71
原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	94.78%	94.19%
原材料价格变动5%影响成本	5,319,785.53	5,873,317.71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	-12.55%	-15.93%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2.51	-3.19
营业利润变动比例	-36.95%	-57.19%
营业利润变动系数	-7.39	-11.44

注：敏感性分析的假设如下：①除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外，单位产品成本中其他成本不变；②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保持不变；③忽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相应变动；④期间费用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4.19%和94.78%，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分别为3.19和2.51，材料波动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大。

7、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万元)	综合毛 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综合毛 利率
831636	三叶新材	热稳定剂（钙锌热稳定剂）、增塑剂	17,018.16	6.84%	20,444.31	7.25%
430489	佳先股份	PVC 辅助热稳定剂（二苯甲酰甲烷 DBM、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SBM）	11,079.25	32.98%	11,014.59	32.55%
836843	迈科高材	PVC 加工助剂（PVC 加工改性剂、钙锌复合热稳定剂）、环保型高分子减音减振材料	1,159.10	31.19%	766.07	28.91%
831705	永通股份	PVC 热稳定剂（对叔丁基苯甲酸）	4,792.18	19.89%	5,780.86	30.54%
870684	志海股份	PVC 钙锌热稳定剂	8,870.67	19.87%	4,919.91	31.71%
算术平均			8,583.87	22.15%	8,585.15	26.19%
本公司		PVC 热稳定剂（有机锡类稳定剂、液体复合热稳定剂、钙锌类稳定剂）、润滑剂	15,466.69	27.42%	16,157.84	22.82%

PVC热稳定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同行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三叶新材、佳先股份、迈科高材、永通股份、志海股份产品涉及PVC热稳定剂的生产与销售，三叶新材主要产品为钙锌热稳定剂、增塑剂，佳先股份产品为PVC辅助热稳定剂（二苯甲酰甲烷DBM、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迈科高材产品为PVC加工改性剂、钙锌复合热稳定剂、环保型高分子减音减振材料，永通股份产品为PVC热稳定剂（对叔丁基苯甲酸），志海股份产品为PVC钙锌热稳定剂，由于产品结构的不同，不同挂牌公司间销售规模、综合毛利率的差异较大。2015年的行业综合毛利率算术平均值为26.19%，本公司为22.82%，2016年的行业综合毛利率算术平均值为22.15%，本公司为27.42%。

（三）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341,233.54	3.45%	5,474,174.70	3.39%
管理费用	15,112,376.84	9.77%	15,025,352.53	9.30%
财务费用	3,726,190.66	2.41%	3,728,947.47	2.31%
三项费用合计	24,179,801.04	15.63%	24,228,474.70	14.9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2,153,426.25	40.32%	2,329,500.63	42.55%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853,629.96	34.70%	1,964,217.73	35.88%
办公费	678,808.57	12.71%	670,910.81	12.26%
业务招待费	372,442.01	6.97%	280,253.76	5.12%
广告宣传费	127,111.84	2.38%	97,471.00	1.78%
折旧和摊销	9,431.49	0.18%	10,267.10	0.19%
其他	146,383.42	2.74%	121,553.67	2.22%
合计	5,341,233.54	100.00%	5,474,174.70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匹配，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9%和3.45%，销售费用的构成较为稳定，主要为运输费和工资支出。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7,971,820.15	52.75%	7,265,017.53	48.35%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3,083,323.12	20.40%	2,622,653.46	17.45%
折旧和摊销	2,018,072.06	13.35%	1,791,544.88	11.92%
装修费	-	-	767,220.57	5.11%
税金	42,481.37	0.28%	658,288.83	4.38%
业务招待费	595,111.03	3.94%	464,663.20	3.09%
审计咨询费	262,679.25	1.74%	417,243.76	2.78%
办公费	313,414.36	2.07%	221,839.20	1.48%
交通差旅费	50,485.25	0.33%	86,558.77	0.58%
物料消耗	43,567.86	0.29%	23,142.20	0.15%
其他	731,422.39	4.84%	707,180.13	4.71%
合计	15,112,376.84	100.00%	15,025,352.53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稳定，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0%和9.77%，主要为研发费用、工资支出和折旧、摊销支出。

最近两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7,971,820.15	5.15%
2015 年度	7,265,017.53	4.50%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型PVC热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客户的生产需要对热稳定剂进行配方的调整和复配。公司建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作出配方调整。公司大部分客户重点关注产品的实用性，因此公司针对产品材料构成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工作及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726.50万元和797.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0%和5.1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材料、燃料、动力	6,274,516.21	5,228,742.18
人工	1,591,882.80	1,665,742.16

折旧费	34,934.67	180,007.74
差旅费	1,931.00	29,513.50
检测费	15,283.02	92,774.48
其他费用	53,272.45	68,237.47
合计	7,971,820.15	7,265,017.53

研发项目的支出主要为研发材料、燃料、动力及人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如下：

201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支出	研发目的
1	配合型低锡含量环保甲基锡热稳定的研发及其在聚氯乙烯中的应用	4,117,954.44	降低锡含量，提高复配效果
2	硬质高透 PVC 片材用低锡高效甲基锡复合热稳定剂的开发	1,033,035.94	降低锡含量，提高复配效果
3	针对特定市场特定用户工艺的“一包化”钙锌稳定剂的开发	493,730.28	提升用户便利性
4	灯箱布专用高效液体稳定剂的合成与应用	781,466.83	市场开拓
5	高效抗析出剂的合成及其在液体稳定剂中的应用	838,830.04	提高液体稳定剂的性能
合计		7,265,017.53	
2016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费支出	研发目的
1	配合型低锡含量环保甲基锡热稳定的研发及其在聚氯乙烯中的应用	2,254,993.22	降低锡含量，提高复配效果
2	PVC 包装膜用低锡含量高效甲基锡复合热稳定剂的开发	2,306,590.00	降低锡含量，提高复配效果
3	高锡含量有机锡的合成以及在甲基锡热稳定剂中的应用	1,927,506.29	配方调整，降低成本
4	高效低味环保型液体钡锌热稳定剂的开发与应用	1,033,872.83	环保液体稳定剂的开发
5	医用环保型糊状钙锌复合热稳定剂的开发及其应用	448,857.81	环保钙锌复合稳定剂开发

合计	7,963,429.65	
----	---------------------	--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349,076.26	4,861,037.19
减：利息收入	1,449,200.58	1,545,572.19
汇兑损益	-49,762.69	-107,316.92
手续费	42,331.20	42,329.10
担保费	833,746.47	478,470.29
合计	3,726,190.66	3,728,947.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基本稳定，主要为利息支出。

（四）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

2015年公司投资收益为835,754.00元，系处置子公司江苏海普顿产生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长期股权投资		835,75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3,002.12	2,527,38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60,160.85	1,31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60	-21,447.97
小 计	3,731,904.37	4,653,687.11
所得税影响	559,785.66	872,704.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72,118.71	3,780,982.55
利润总额	16,669,489.66	12,613,138.03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39%	36.9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90%和22.3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补贴收入、关联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2015年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逐渐减轻。

(2) 最近两年营业外收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2,373,002.12	2,411,694.32
其他[注]	-	115,686.76
合 计	2,373,002.12	2,527,381.08

注：其他系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3) 公司最近两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浙江科学技术奖 区级奖励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有关
2013 年度研发投入财政 补助资金	-	372,200.00	与收益有关
2015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 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 业）资助经费	-	790,000.00	与收益有关

部分人才项目资助和2014年度研发投入补助	-	491,300.00	与收益有关
拆迁补偿	427,002.12	458,194.32	与资产有关
2014年度余杭区直接融资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有关
2014年度部分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区级配套及奖励资金	1,146,000.00	-	与收益有关
专利补助	50,000.00	-	与收益有关
2016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20,000.00	-	与收益有关
部分人才项目区级配套资助资金	15,000.00	-	与收益有关
杭州市“131”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15,000.00	-	与收益有关
合计	2,373,002.12	2,411,694.32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本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三舟化工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三舟化工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9月29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497），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4年至2016年本公司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933,738.28	9.48%	13,776,584.89	6.87%
应收票据	11,225,677.31	5.62%	10,684,759.19	5.33%
应收账款	69,603,995.95	34.86%	71,213,831.89	35.52%
预付款项	3,018,391.13	1.51%	1,661,856.16	0.83%
其他应收款	1,425,000.00	0.71%	23,521,219.43	11.73%
存货	24,813,108.00	12.43%	14,290,960.34	7.13%
其他流动资产	895,851.62	0.45%	274,154.44	0.14%
流动资产小计	129,915,762.29	65.07%	135,423,366.34	67.54%
固定资产	43,028,767.95	21.55%	39,687,127.87	19.79%
在建工程	12,871,417.48	6.45%	4,998,784.24	2.49%
无形资产	12,929,448.62	6.48%	13,253,437.98	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340.84	0.46%	740,754.22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396,896.00	3.19%
非流动资产小计	69,739,974.89	34.93%	65,077,000.31	32.46%
资产总计	199,655,737.18	100.00%	200,500,366.65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214.48	46,842.21
银行存款	8,928,523.80	7,729,742.6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18,933,738.28	13,776,584.89

2016年较2015年货币资金增加515.72万元，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定期存款作为保证金质押。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206,076.57	9,938,544.23
商业承兑汇票	19,600.74	746,214.96
合 计	11,225,677.31	10,684,759.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占比较为稳定。

(1) 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汇票在公司货款结算活动中的比重较大所致。公司销售货款的收款方式主要是汇票和电汇，其中汇票的比重较大，公司2015年度共收货款183,760,900.65元，其中收取汇票119,725,382.43元，占比为65.15%；2016年度共收货款180,705,302.90元，其中收取汇票124,329,577.86元，占比为68.80%。公司收到的汇票大部分在采购时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一部分贴现或到期托收解付。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票据期初结余金额	10,684,759.19	15,113,228.98
收到销售货款应收票据金额	124,329,577.86	119,725,382.43
收到应收票据往来款金额[注1]	607,892.70	2,626,815.00
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	82,660,140.82	72,385,380.97

应收票据支付往来款金额[注 1]	-	10,036,367.32
贴现票据金额	36,764,210.48	41,483,415.16
到期解付票据金额	4,972,201.14	2,875,503.77
应收票据期末结余金额	11,225,677.31	10,684,759.19
应收票据平均余额[注 2]	10,955,218.25	12,898,994.09
应收票据平均周转天数[注 3]	32.01	38.48

注 1：收到的应收票据往来款金额和应收票据支付往来款金额全部系公司与关联方高奇锋的票据往来。

注 2：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

注 3：应收票据平均周转天数=365/（收到应收票据金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2）应收票据明细内容、金额、到期时间、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金额、到期时间、解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票据号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解付情况	未解付原因
1	30100051 2298423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2	2017/2/22	5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2	10400052 26485230	大连辽南船厂	沧州市鑫峰塑料有限公司	2016/7/27	2017/1/27	5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3	30200053 25418516	浙江宝纺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海乐塑胶有限公司	2016/10/8	2017/4/8	7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4	30200053 25418515	浙江宝纺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海乐塑胶有限公司	2016/10/8	2017/4/8	5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5	10200052 23619964	浙江万事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温州新天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6/10/24	2017/1/24	123,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6	31000051 27068290	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群力塑料厂（普通合伙）	2016/10/28	2017/4/28	8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7	40200051 26898333	国鑫宏达控股有限公司	国鑫宏达控股有限公司	2016/11/21	2017/5/18	1,6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8	10500053 23093631	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中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6/7/25	2017/1/25	5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9	31300051 40862480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7	2017/4/17	41,138.52	未解付	未到期

10	30300051 23232630	北京北内柴油机有 限责任公司	天津久滕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2016/10/14	2017/4/14	15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11	10500053 23936026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悦龙 薄膜有限公司	2016/10/20	2017/1/19	96,012.90	未解付	未到期
12	31000051 25176714	山西西易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夏朗电器有限 公司	2016/8/30	2017/2/28	5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13	30100051 25380165	江苏晶旭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江苏晶旭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2016/12/1	2017/6/1	1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14	30200053 26698808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威思康塑胶有 限公司	2016/10/25	2017/4/25	5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15	30100051 25472002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 公司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 公司	2016/12/8	2017/6/8	5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16	31900051 20809244	芜湖欣平兴包装工 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光辉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2016/11/28	2017/5/28	2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17	31900051 20809245	芜湖欣平兴包装工 业有限公司	宜兴市光辉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2016/11/28	2017/5/28	31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18	10400052 22258640	山东东泰进出口有 限公司	宜兴市光辉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2016/11/10	2017/5/10	3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19	31900051 20809246	芜湖欣平兴包装工 业有限公司	无锡久滕塑料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2016/11/28	2017/5/28	31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20	31900051 20809247	芜湖欣平兴包装工 业有限公司	无锡久滕塑料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2016/11/28	2017/5/28	3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21	31000051 26915516	河南艺龙实业有限 公司	河南艺龙实业有限 公司	2016/11/17	2017/5/17	1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22	31000051 26915515	河南艺龙实业有限 公司	河南艺龙实业有限 公司	2016/11/17	2017/5/17	1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23	31000051 24964527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 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诚塑业有限 公司	2016/12/2	2017/6/12	1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24	31000051 26069841	星远控股有限公司	星远控股有限公司	2016/12/20	2017/6/20	39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25	30800053 97224280	大连安达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长珠 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2016/9/22	2017/3/22	8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26	31300052 28872882	河南先声电器有限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长珠 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2016/8/23	2017/2/23	5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27	10300051 24276789	浙江硕奇电器有限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长珠 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2016/10/14	2017/4/14	1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28	10200052 25707637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 公司	仙居县群力塑料厂 (普通合伙)	2016/11/30	2017/5/30	2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29	31400051 2326119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 公司	张家港市苏龙塑业 有限公司	2016/9/13	2017/3/12	5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30	3020005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	宝天高科(广东)	2016/8/18	2017/2/18	45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24278152	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1	10200052 24020673	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向荣塑业有限公司	2016/12/22	2017/6/21	5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32	31300052 29342527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启扬塑胶有限公司	2016/11/30	2017/5/30	2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33	31300051 37618949	浙江广安企业有限公司	浙江广安企业有限公司	2016/12/27	2017/6/27	46,5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34	31300051 42501519	金华市锦绣纺织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锦绣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6/12/27	2017/6/21	13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35	31300051 40427292	慈溪市三奇烟具有限公司	慈溪市聚源塑材有限公司	2016/12/5	2017/6/5	18,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36	31400051 29506943	贵州谷雨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金达塑业有限公司	2016/12/14	2017/6/14	3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37	40200051 25625680	嵊州市昌隆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岩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2016/11/25	2017/5/25	5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38	31400051 27720920	深圳市展杰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凯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6/10/26	2017/1/26	62,305.20	未解付	未到期
39	30300051 24213577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黄山市曙光塑业有限公司	2016/12/1	2017/3/1	515,406.45	未解付	未到期
40	31300051 41994348	扬州神舟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浙江中邦塑胶有限公司	2016/11/23	2017/5/23	5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41	10200052 25733012	台州市岩治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中邦塑胶有限公司	2016/12/29	2017/6/29	5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42	10200052 25972577	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邦塑胶有限公司	2016/12/16	2017/6/16	3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43	10200052 24965231	中山市杨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杨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30	2017/6/23	401,543.50	未解付	未到期
44	31300052 23849838	新乡市亚特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瑞诚塑业有限公司	2016/12/22	2017/6/22	1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45	1309452000 0652016070 504945519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泓泰塑胶有限公司	2016/7/5	2017/4/5	5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46	1302361035 0392016093 0056668334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永生运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9/30	2017/9/30	8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47	1322290008 0892016112 8061803479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2016/11/28	2017/5/28	54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48	1309397306 3042016110	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港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016/11/4	2017/2/4	15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4059481363							
49	1103397253 1232016120 8062901185	晋江恒盛玩具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永明塑料有限公司	2016/12/8	2017/12/8	1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50	1313397200 2292016112 5061569602	晋江市儒兴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永明塑料有限公司	2016/11/25	2017/5/25	1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51	1313397200 2292016093 0056617383	晋江市儒兴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永明塑料有限公司	2016/9/30	2017/3/30	100,0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52	2104100004 4742016102 6058416958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无锡久滕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10/26	2017/4/25	11,500.74	未解付	未到期
53	2104100004 4742016102 6058426507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无锡久滕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10/26	2017/4/25	8,100.00	未解付	未到期
54	1104653001 2952016122 6065096286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重庆久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26	2017/3/26	812,170.00	未解付	未到期
	合计					11,225,677.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为11,225,677.31元，均未解付，未解付的原因为票据尚未到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背书	27,859,206.73	339,149.65	28,198,356.38
贴现	16,924,946.13	-	16,924,946.13
合计	44,784,152.86	339,149.65	45,123,302.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的应收票据为28,198,356.38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27,859,206.73元，商业承兑汇票339,149.65元；贴现的应收票据为16,924,946.13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的票据背书是材料采购的一种支付手段，按照票据法规定进行背书。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

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因此背书具有追索权。票据贴现是向银行支付一定的贴息而提前获取款项的交易，根据贴现协议格式合同条款，“如贵行无法到期足额收到票款，不足部分由我单位无条件偿付并按逾期贷款给计付利息”，贴现附有追索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背书或贴现后收取票据到期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被背书人或贴现人，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 余额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账龄构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672,934.86	100.00	6,068,938.91	8.02	69,603,99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5,672,934.86	100.00	6,068,938.91	8.02	69,603,995.95

(续上表)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52,193.38	100.00	4,938,361.49	6.48	71,213,831.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6,152,193.38	100.00	4,938,361.49	6.48	71,213,831.8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9,437,626.18	2,971,881.31	5.00	66,507,263.66	3,325,363.18	5.00
1-2年	11,573,854.58	1,157,385.46	10.00	7,824,083.57	782,408.36	10.00
2-3年	3,256,431.57	976,929.47	30.00	1,221,026.14	366,307.84	30.00
3-4年	805,202.52	402,601.26	50.00	198,393.00	99,196.50	50.00
4-5年	198,393.00	158,714.40	80.00	181,707.01	145,365.61	80.00
5年以上	401,427.01	401,427.01	100.00	219,720.00	219,720.00	100.00
小计	75,672,934.86	6,068,938.91	8.02	76,152,193.38	4,938,361.49	6.48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稳定, 和收入相匹配。期末应收账款78%以上为1年以内, 2016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较2015年下降706.96万元, 1-2年的应收账款较2015年增长374.98万元, 2-3年的应收账款较2015年增长203.54万元, 主要系部分客户在2016年发生业务量较小, 存量应收款项未收回所致。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型PVC热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热收缩膜、硬质、半硬质、软质片材、管材、广告膜等PVC加工领域, 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合作稳定情况、产品毛利率、客户的经营情况等约定收款期限, 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一般将客户的信用期控制在6个月以内, 对于信用期到期尚未支付的客户采取暂停发货的应对措施, 视客户情况, 有必

要时采用诉讼保全等法律措施。

公司客户对象为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为PVC制品生产厂商。甲基锡热稳定剂产品主要供应生产片材、收缩膜等产品的厂商；液体复合热稳定剂分环保、非环保两种产品，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供应生产PVC广告膜、玩具膜、家具膜等产品的厂商；钙锌类稳定剂供应生产透明PVC软质产品的厂商。公司产品种类、规格、品种较多，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低，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7.91%和31.3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75,672,934.86	154,666,907.92	48.93%
2015年	76,152,193.38	161,578,416.33	47.1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13%和48.93%，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别为2,506.42万元和2,850.69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32.91%和37.69%，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大部分为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经营合作良好，其中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上海冠宝塑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冠宝”）为公司销售第二大客户，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48.61万元和1,534.22万元，占比较高，上海冠宝是PVC印刷膜行业第二大企业，其下游客户为娃哈哈下属企业（浙江诚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等）、为康师傅配套的顶正包材系列公司、为统一配套的包装企业等大型企业，由于其下游客户信用期较长，因此其对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相应也较长。

其次，基于公司客户结构分散的特点，在给予合作客户赊销付款期限后，累积金额较大，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合作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相对稳定，分别为47.13%和48.93%。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业务特点及下游客户的回款特征等综合因素引起的，报告期内整体稳定，具有合理性。

(2) 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①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上海冠宝塑胶集团有限公司 [注1]	15,342,163.62	20.27%	11,377,440.26	3,964,723.36
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	3,414,700.00	4.51%	3,414,700.00	-
江阴市富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02,970.37	4.37%	3,302,970.37	-
宜兴市光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2]	3,299,483.68	4.36%	3,299,483.68	-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3,147,600.00	4.16%	3,147,600.00	-
合计	28,506,917.67	37.67%	24,542,194.31	3,964,723.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上海冠宝塑胶集团有限公司 [注1]	13,486,106.30	17.71%	10,598,967.40	2,887,138.90
宜兴市光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2]	4,879,640.96	6.41%	4,879,640.96	-
江阴市富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32,614.37	3.85%	2,932,614.37	-
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	1,950,200.00	2.56%	1,950,200.00	-

江阴威威塑胶有限公司	1,815,687.00	2.38%	978,385.00	837,302.00
合计	25,064,248.63	32.91%	21,339,807.73	3,724,440.90

注1：上海冠宝塑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冠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冠宝包装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数据是对上述四家公司应收账款的汇总披露。

注2：宜兴市光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久滕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久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久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表中数据是对上述四家公司应收账款的汇总披露。

②2016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对2016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欠款单位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4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上海冠宝塑胶集团有限公司	15,342,163.62	3,552,000.00	23.15%
海宁市天宇基布有限公司	3,414,700.00	1,800,000.00	52.71%
江阴市富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02,970.37	1,228,000.00	37.18%
宜兴市光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99,483.68	3,299,483.68	100.00%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3,147,600.00	1,900,000.00	60.36%
合计	28,506,917.67	11,779,483.68	41.32%

公司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在期后正常进行业务往来，为保持与客户的持续性合作，公司实际执行的应收账款回款政策一般控制在6个月以内，导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

(3)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9,603,995.95	71,213,831.89
流动资产	129,915,762.29	135,423,366.34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3.58%	52.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三叶新材	佳先股份	迈科高材	永通股份	志海股份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2 年	20%	10%	10%	10%	20%	10%
2-3 年	50%	30%	30%	20%	50%	30%
3-4 年	100%	50%	50%	30%	100%	50%
4-5 年	100%	50%	80%	5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对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公司与可比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5%, 除三叶新材、志海股份1-2年、2-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外, 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与佳先股份、迈科高材、永通股份等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谨慎, 符合公司自身特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48,609.50	84.44%	1,244,811.93	74.90%
1-2 年	54,600.83	1.81%	117,044.23	7.04%
2-3 年	115,180.80	3.82%	-	-
3 年以上	300,000.00	9.94%	300,000.00	18.05%
合计	3,018,391.13	100.00%	1,661,856.16	100.00%

2016年较2015年预付账款增长135.65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预付款的增加，2015年初开始主要原材料价格开始下跌，2016年价格开始趋于稳定并逐步推高，公司为锁定相关材料采购价格，增加了采购量。

3年以上的30万元预付账款系预付给连云港胜海置业有限公司的购房首付款，因标的房产不能办理房产证，经公司与连云港胜海置业有限公司协商，同意三舟化工前期支付给连云港胜海置业有限公司的30万元首付款抵价30万元购置江苏百辰置业有限公司在燕尾港新区百辰商业街开发的集体公寓。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江苏百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置换协议》，同意三舟化工前期支付给连云港胜海置业有限公司的30万元首付款抵价30万元以2300元/平方米的价格购置江苏百辰置业有限公司在燕尾港新区百辰商业街开发的集体公寓，差额部分另行计算和支付。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付款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摩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锡	1,409,574.30	46.70%
GE CHAPLIN INC	润滑剂	424,211.42	14.05%
连云港胜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款预付款	300,000.00	9.94%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油酸、硬脂酸	236,958.00	7.85%
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234,000.00	7.75%
小计		2,604,743.72	86.3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江苏醇昌化工有限公司	巯基酯	1,046,007.50	62.94%
连云港胜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款预付款	300,000.00	18.05%
连云港华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70,000.00	4.21%
双牌县永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61,200.00	3.68%
上海圣瑞敕（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58,500.00	3.52%

小计		1,535,707.50	92.41%
----	--	--------------	--------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8,604.00	60.68	2,628,604.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3,000.00	39.32	278,000.00	16.32	1,42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4,331,604.00	100.00	2,906,604.00	67.10	1,425,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87,841.50	100.00	1,566,622.07	6.24	23,521,219.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5,087,841.50	100.00	1,566,622.07	6.24	23,521,219.43

②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8,604.00	2,628,604.00	100.00	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
小计	2,628,604.00	2,628,604.00	100.00	

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将3150万元私募债全部归还，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按照约定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在2016年11月3日前将315万元保证金退还公司，但公司多次催收无果。

经公司对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的调查、与管理层的沟通，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存在大量诉讼及被法院执行中的记录，涉讼金额大，企业经营存在困难。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因被担保方财务危机，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年作为被告存在大量的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大。综上分析，浙江金桥控股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偿债能力较弱，且财务状况改善的可能性很小。

为尽量减少公司损失，经公司与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协商确认，同意用公司尚未支付的521,396.00元担保费冲抵保证金，冲抵后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628,604.00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中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余额2,628,604.0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00,000.00	75,000.00	5.00	21,734,841.50	1,086,742.07	5.00
1-2年	-	-	-	3,150,000.00	315,000.00	10.00
4-5年	-	-	-	190,600.00	152,480.00	80.00
5年以上	203,000.00	203,000.00	100.00	12,400.00	12,400.00	100.00
小计	1,703,000.00	278,000.00	16.32	25,087,841.50	1,566,622.07	6.2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往来款等。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高奇锋向公司拆借资金1117.80万元，江苏昌和化学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拆借资金1052.14万元，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七、（二）关联方交易”。另外因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支付315万元保证金。2014年8月25日，公司与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三方签订《保证金质押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按照不低于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债务本金额度的10%比例缴存保证金，公司将315万元保证金汇入作为保证金监管方的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设的指定账户，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保证金的监督管理，在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2016年本公司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支付150万元保证金。应收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62.86万元，因该款项回收可能性较小，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于2016年12月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28,604.00	60.68%	2-3年
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34.63%	1年以内
灌云临港产业区	保证金	170,000.00	3.92%	5年以上
东莞市南城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600.00	0.48%	5年以上
杭州电化集团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	0.14%	5年以上
小计		4,325,204.00	99.8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高奇锋	资金往来	11,178,027.40	44.56%	1年以内
江苏昌和化学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0,521,369.86	41.94%	1年以内

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000.00	12.56%	1-2 年
灌云临港产业区	保证金	170,000.00	0.68%	4-5 年
东莞市南城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600.00	0.08%	4-5 年
小 计		25,039,997.26	99.81%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63,290.61	-	5,563,290.61	2,844,081.13	-	2,844,081.13
在产品	6,966,239.84	-	6,966,239.84	2,569,646.76	-	2,569,646.76
库存商品	11,411,744.49	-	11,411,744.49	7,308,847.76	-	7,308,847.76
发出商品	777,358.15	-	777,358.15	1,290,208.17	-	1,290,208.17
委托加工物资	-	-	-	164,308.61	-	164,308.61
包装物	94,474.91	-	94,474.91	113,867.91	-	113,867.91
合 计	24,813,108.00	-	24,813,108.00	14,290,960.34	-	14,290,960.34

(1) 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563,290.61	95.61%	2,844,081.13
在产品	6,966,239.84	171.10%	2,569,646.76
库存商品	11,411,744.49	56.14%	7,308,847.76
合 计	23,941,274.94	88.18%	12,722,575.65
主要存货占比	96.49%		89.03%

①原材料主要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氧化锌(2#粉)	16.60	255,373.56	7.03	90,066.44
三氧化二锑	16.23	621,144.17	1.43	40,445.84
亚磷酸一苯酯(B0202)	30.20	320,356.54	6.20	62,301.09
异辛酸(W808)	36.29	334,074.64	40.15	296,348.83
一水氢氧化钡(E630)	30.60	218,032.34	24.28	170,988.36
对叔丁基苯甲酸(S-018)	14.98	227,243.35	4.80	74,711.57
氧化镉(E-68/AI-68)	25.98	343,790.03	13.28	146,436.16
抗氧化剂 1076 (添加剂 F-A)	10.00	235,306.52	2.33	57,023.07
脂肪酸 C12-14 酸(W99)	12.85	205,439.34	10.09	72,389.15
抗氧化剂 1135	9.24	244,446.06	5.22	137,916.33
合 计	202.97	3,005,206.55	114.81	1,148,626.84
主要原材料占比		54.02%		40.39%

②在产品主要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181	101.10	3,230,474.81		
9#	101.50	2,384,681.62	70.40	1,411,921.12
Z-020	15.30	150,592.51	21.28	178,795.66
1802	20.00	275,594.14	6.22	73,165.07
881/851			22.44	440,795.59
合 计	237.90	6,041,343.08	120.34	2,104,677.44
主要在产品占比		86.72%		81.91%

③库存商品主要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HAC-316A	3.11	66,244.11	36.20	772,314.64
HTM_2010	68.37	2,170,312.94	28.31	830,469.49
HCZ-1083S	12.65	235,676.77	1.00	21,384.02
HTM-2012	18.80	515,742.72	26.70	627,923.95
HTM-2015	92.72	2,166,240.88	42.12	859,587.44
HBC1061	64.00	697,813.33	44.40	521,499.33
HBC1065	101.64	1,076,952.07	42.36	489,091.31
HBZ1056	106.59	1,158,642.27	96.10	1,133,412.67
HBC1063	278.55	2,757,734.48	100.30	1,065,059.18
合计	746.43	10,845,359.57	417.49	6,320,742.03
主要库存商品占比		95.04%		86.48%

④ 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存货增加 1052.21 万元，增长 73.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9.03%和 96.49%，是存货变动的主要因素。2016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5 年增长了 1121.87 万元，增长比例为 88.18%。

公司主要材料锡锭、三氧化二锑、油酸、亚磷酸酯、白油、丁醚、异辛醇等价格在经历 2015 年的整体下跌后，2016 年均呈现上半年下降、下半年回升的态势，年底（11 月、12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势明显，公司考虑到 2016 年末资金较为充足，扩大采购量可以锁定部分材料成本，同时 2017 年春节较早（1 月份），为避免节后生产空窗期供货紧张，公司 2016 年 11 月、12 月增加了采购量安排生产，导致 2016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同时大幅增长。

(2) 存货库龄情况

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存货类别	余额	库龄	
		6个月以内	6到12个月
原材料	5,563,290.61	5,494,134.75	69,155.86
包装物	94,474.91	94,474.91	
委托加工物资			
在制品	4,154,799.03	4,154,799.03	
半成品	2,811,440.81	2,811,440.81	
库存商品	11,411,744.49	11,296,551.36	115,193.13
发出商品	777,358.15	777,358.15	
合计	24,813,108.00	24,628,759.01	184,348.99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存货类别	余额	库龄	
		6个月以内	6到12个月
原材料	2,844,081.13	2,808,890.96	35,190.17
包装物	113,867.91	107,836.93	6,030.98
委托加工物资	164,308.61	164,308.61	
在制品	2,521,785.56	2,521,785.56	
半成品	47,861.20	-	47,861.20
库存商品	7,308,847.76	7,250,633.30	58,214.46
发出商品	1,290,208.17	1,290,208.17	
合计	14,290,960.34	14,143,663.53	147,296.81

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大部分在6个月以内。

(3) 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对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期末原材料主要用于产品生产，按照期末产成品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高于原材料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在产品，以对应合同产品的合同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未有销售订单相对应的在产品，根据公司自身同类商品的市场处置价格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高于在产品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以该库存商品的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未有销售订单相对应的库存商品，根据公司自身同类商品的市场处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高于库存商品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对存货主要构成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22.82%和27.42%，综上，无需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5年年末为274,154.44元，2016年年末为895,851.62元。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48,045,567.97	6,210,338.16	-	54,255,906.13
房屋及建筑物	37,098,444.43	2,277,441.86	-	39,375,886.29
机器设备	8,041,239.75	3,906,196.04	-	11,947,435.79
运输工具	2,296,827.36		-	2,296,827.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9,056.43	26,700.26	-	635,756.69
累计折旧	8,358,440.10	2,868,698.08	-	11,227,138.18
房屋及建筑物	2,327,611.31	1,773,756.42	-	4,101,367.73
机器设备	4,454,078.62	715,350.21	-	5,169,428.83
运输工具	1,159,544.59	343,674.89	-	1,503,219.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7,205.58	35,916.56	-	453,122.14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账面价值	39,687,127.87	6,210,338.16	2,868,698.08	43,028,767.95
房屋及建筑物	34,770,833.12	2,277,441.86	1,773,756.42	35,274,518.56
机器设备	3,587,161.13	3,906,196.04	715,350.21	6,778,006.96
运输工具	1,137,282.77	0.00	343,674.89	793,607.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1,850.85	26,700.26	35,916.56	182,634.55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6年建设完工的3号仓库，因尚未进行消防验收未办理权证，账面价值为1,759,669.94元。

注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舟化工的办公楼、仓库二、泵房、车间泵房、配电房等建筑尚在办理权证，账面价值为5,262,531.19元。

（2）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 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375,886.29	35,274,518.56	89.58%
机器设备	11,947,435.79	6,778,006.96	56.73%
运输工具	2,296,827.36	793,607.88	34.55%
电子及办公设备	635,756.69	182,634.55	28.73%
合 计	54,255,906.13	43,028,767.95	79.31%

（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订1500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并委托余杭科技担保提供保证担保，以三舟化工的不动产作为抵押向余杭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情况”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与农业银行余杭支行、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500万元，余杭科技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三舟化工以不动产权抵押给余杭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情况”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9、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7,065,324.40元，账面价值为4,930,622.82元。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10211），以所持有的房产及土地（房产证号：余房权证更字第11111968号、余房权证更字第11111969号、余房权证更字第11111970号、余房权证更字第11111971号、余房权证更字第11111972号）作为抵押，为公司发行的5000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作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三舟化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8,659,280.00元，账面价值为17,329,725.60元。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三舟化工基建工程	2,713,000.00	2,713,000.00
三舟化工生产线安装	-	2,285,784.24
办公楼装修工程	9,989,617.48	-
待安装设备	168,800.00	-
合 计	12,871,417.48	4,998,784.24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在建工程增加787.26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的增加，公司向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盛德国际商务中心的房产用于办公，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房产尚在装修中。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14,822,404.14	-	-	14,822,404.14
土地使用权	14,647,229.23	-	-	14,647,229.23
软件	175,174.91	-	-	175,174.91
累计摊销	1,568,966.16	323,989.36	-	1,892,955.52
土地使用权	1,413,187.31	314,861.80	-	1,728,049.11
软件	155,778.85	9,127.56	-	164,906.41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	13,253,437.98	-	323,989.36	12,929,448.62
土地使用权	13,234,041.92	-	314,861.80	12,919,180.12
软件	19,396.06	-	9,127.56	10,268.50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本公司)	股东增资	13,359,071.35	年限平均法	600	1,625,074.88	11,733,996.47	523
土地使用权(三舟化工)	外购	1,288,157.88	年限平均法	600	102,974.23	1,185,183.65	549
软件	外购	175,174.91	年限平均法	36	164,906.41	10,268.50	2

(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订1500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并委托余杭科技担保提供保证担保，以三舟化工的不动产作为抵押向余杭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与农业银行余杭支行、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

款金额500万元，余杭科技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三舟化工以不动产权抵押给余杭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三舟化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1,288,157.88，账面价值为1,185,183.65元。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410211），以所持有的房产及土地（杭余出国用（2011）第110-925号）作为抵押，为公司发行的5000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作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13,359,071.35元，账面价值为11,733,996.47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68,938.91	910,340.84	4,938,361.49	740,754.22
合 计	6,068,938.91	910,340.84	4,938,361.49	740,754.2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906,604.00	1,566,622.07
可抵扣亏损	4,525,204.91	2,301,322.44
小 计	7,431,808.91	3,867,944.5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2018年	300,154.38	300,154.38
2019年	683,117.35	683,117.35
2020年	1,318,050.71	1,318,050.71

2021年	2,223,882.47	
小计	4,525,204.91	2,301,322.44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	6,396,896.00
合计	-	6,396,896.00

2015年末的预付购房款为本公司购买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盛德国际商务中心的办公用房，2016年末该房产尚在装修。

(六)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7.89%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3.85%	15,500,000.00	16.55%
应付账款	20,214,685.02	24.10%	19,604,253.58	20.94%
预收款项	303,176.83	0.36%	85,963.92	0.09%
应付职工薪酬	1,333,145.13	1.59%	1,317,405.79	1.41%
应交税费	947,899.44	1.13%	2,883,119.67	3.08%
应付利息	235,556.16	0.28%	457,875.00	0.49%
其他应付款	847,398.48	1.01%	1,876,717.30	2.00%
流动负债合计	58,881,861.06	70.21%	41,725,335.26	44.56%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96%	-	-
应付债券	18,500,000.00	22.06%	50,000,000.00	53.40%
递延收益	1,483,885.04	1.77%	1,910,887.16	2.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83,885.04	29.79%	51,910,887.16	55.44%
负债合计	83,865,746.10	100.00%	93,636,222.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有较大的调整，2016年归还3150万元中小企业私

募债，同时增加500万元长期借款和1500万元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2015年公司账面无短期借款。2016年短期借款为1500万元。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C110201600184）用于归还私募债，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7日，贷款月利率为5.075%，按季度结息。

同日，公司与余杭科技担保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余科保[2016]委托字07006号），余杭科技担保为公司上述15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费月利率为担保金额的2.3%，担保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同时，三舟化工与余杭科技担保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余科保[2016]最抵字07334号），以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4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5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6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7号、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95号五处房产抵押给余杭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三舟化工提供信用担保（余科保2016信字07728号），高尔金、李娟文提供信用担保（余科保2016信字075号）。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550万元和2000万元，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开具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行为。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及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37,329.80	96.15%	19,295,924.60	98.43%

1-2 年	745,055.22	3.69%	231,389.00	1.18%
2-3 年	32,300.00	0.16%	10,041.50	0.05%
3 年以上	-	-	66,898.48	0.34%
合 计	20,214,685.02	100.00%	19,604,253.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欠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单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92,431.26	18.76%
杭州盛创	加工费	2,499,772.12	12.37%
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2,353,693.00	11.64%
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71,040.90	5.79%
江苏天音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774,642.30	3.83%
小计		10,591,579.58	52.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盛创	加工费	2,938,549.23	14.99%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90,150.00	12.19%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40,410.00	11.43%
昌和化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38,420.00	8.36%
上海海璞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10,626.22	5.67%
小计		10,318,155.45	52.63%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8.60万元和30.32万元，为客户的预付

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131.74万元和133.31万元。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783,643.63
企业所得税	642,727.69	846,470.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814.27	819,70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59.98	62,383.53
房产税	207,577.53	208,575.24
土地使用税	51,166.20	99,722.36
教育费附加	6,539.99	26,735.80
地方教育附加	4,359.99	17,823.87
地方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	14,564.88
印花税	3,453.79	3,495.57
合 计	947,899.44	2,883,119.67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利息	192,957.53	457,87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530.14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068.49	-
合 计	235,556.16	457,87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457,875.00元和235,556.16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私募债计提的利息。

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借款	816,461.88	1,862,469.38
应付暂收款	2,143.81	14,247.92
应付报销款	28,792.79	
合 计	847,398.48	1,876,717.3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醇昌化工拆借给三舟化工的往来款，该款项系在公司转让醇昌化工股权前形成，金额为186.25万元。因醇昌化工为公司子公司时，本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巯基酯，因此账面尚存104.60万元预付账款，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三舟化工、醇昌化工签订《账款清理协议》，经清理后，三舟化工账面尚欠醇昌化工81.65万元，在其他应付款列支。

9、长期借款

公司2015年无长期借款。2016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500万元，为委托借款。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与农业银行余杭支行、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620160000114），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7日，贷款年利率为10%，按季结息。

同日，公司与余杭科技担保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余科保[2016]委托字07007号），余杭科技担保为公司的5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费月利率为担保金额的0.04167%，担保期限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7日。

同时，三舟化工与余杭科技担保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余科保[2016]最抵字07335号），以苏（2016）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5778号房产抵押给余杭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

10、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8,5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18,500,000.00	50,000,000.00

2014年8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备案通知书》（上证债备字[2014]134号）备案，公司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为5,000万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014年8月25日，公司向发行第一期债券3150万元，期限为2014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24日；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发行第二期债券1850万元，期限为2014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5000万元。

2016年因杭州银行余杭支行调整表外业务，偿付3150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2016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为1850万元。

11、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迁补偿款	1,483,885.04	1,910,887.16
合 计	1,483,885.04	1,910,887.16

2008年杭州余杭区良渚博物馆进行周边整治改造，海虹控股及下属企业需整体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大陆七贤桥村海虹科技工业园。2008年2月1日，海虹控股与杭州良渚遗址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企业迁建安置协议》，海虹集团收到整体搬迁补偿196,850,780.00元。2008年3月1日，公司与海虹控股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由海虹控股支付海普顿有限拆迁补偿款800万元。

公司账面递延收益为系公司将拆迁补偿款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而从专项应付款转入，并根据所购置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进度结转营业外收入，2016年末尚未结转的递延收益金额为1,483,885.04元。

（七）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资本公积	61,763,978.66	61,763,978.66
盈余公积	6,933,744.99	5,316,963.67
未分配利润	9,592,267.43	2,283,201.90
股东权益合计	115,789,991.08	106,864,144.23

1、股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森迪跃投资	13,123,750.00	35.00%	18,423,750.00	49.13%
瑞欧投资	9,641,250.00	25.71%	9,641,250.00	25.71%
高尔金	7,020,000.00	18.72%	7,020,000.00	18.72%
余杭产业基金	3,500,000.00	9.33%	-	-
刘国平	1,800,000.00	4.80%	-	-
孟建新	1,316,250.00	3.51%	1,316,250.00	3.51%
陈建军	1,098,750.00	2.93%	1,098,750.00	2.93%
合 计	37,500,000.00	100.00%	37,50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1,763,978.66	61,763,978.66
合 计	61,763,978.66	61,763,978.66

本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9,263,978.66元，以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

份总额375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61,763,978.66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933,744.99	5,316,963.67
合 计	6,933,744.99	5,316,963.67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3,201.90	9,104,981.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5,846.85	10,548,350.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6,781.32	1,370,129.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1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92,267.43	2,283,201.90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27.42%	22.82%
2	销售净利率	9.00%	6.53%
3	净资产收益率	12.51%	9.63%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66%	6.18%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平均净资产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实收资本。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82%**和**27.42%**，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一方面随着材料成本的下降，公司产品售价相应降低，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配方调整、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使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53%**和**9.00%**，增长较快。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降了**691.15**万元，而巯基酯、油酸、亚磷酸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公司产品配方调整等因素使公司净利润有所提升，导致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3、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63%**和**12.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18%**和**9.66%**，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成本下降，销售利润增长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和**0.37**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2.01%	46.70%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7%	45.12%
3	流动比率	2.21	3.25
4	速动比率	1.72	2.86
5	利息保障倍数	4.50	3.28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6.70%**和**4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5.12%**和**40.27%**, 负债率有所下降, 主要系公司归还了**3150**万元私募债。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25**和**2.21**, 速动比率分别为**2.86**和**1.72**, 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6**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 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 增加了**1500**万元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28**和**4.50**, 公司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三)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4	2.23
2	存货周转率	5.74	6.66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1: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3**和**2.04**,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1**年以内, 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66和5.74，周转能力较强。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1,582.26	18,601,86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1,653.97	295,73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5,845.53	-16,055,902.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62.6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153.39	2,841,69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1,582.26	18,601,862.78
净利润	14,209,358.40	10,548,350.68

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反映出利润质量较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主要是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归还。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均为净流出，2015年主要系公司股利分配，2016年主要系股利分配及偿还中小企业私募债及保证金支出较多。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森迪跃投资	控股股东	35.00%
高尔金	实际控制人	18.7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1	瑞欧投资	25.71%
2	余杭产业基金	9.33%

3、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瑞欧投资外，控股股东森迪跃投资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森迪跃投资、瑞欧投资外，实际控制人高尔金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舟化工	100%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关系
1	高尔金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健	董事
4	高森	董事
5	丁斌	董事
6	孟建新	监事长

7	郎国平	监事
8	唐伟	职工监事
9	刘毓林	副总经理
10	叶小芬	董事会秘书
11	尹克锋	财务总监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高奇锋与公司发生关联资金拆借，高奇锋系高尔金兄长之子。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注 1]	高尔金配偶之弟李建明持有 22.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	杭州诚普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小芬持有其 80%股权

注1：嘉兴市嘉设岩土工程勘察研究所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工程测量，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主要从事勘查和设计业务。

注2：杭州诚普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除轿车），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主要经营电气设备贸易业务，目前该公司正在履行注销清算程序，2017年4月19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

9、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瑞欧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

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除公司外，余杭产业基金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
1	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
4	杭州阿卡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
5	浙江律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	杭州远圣茶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7	浙江华采科技有限公司	12.38
8	浙江正北实业有限公司	8.08
9	杭州法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2.25
10	浙江大运盈通数据信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0
11	杭州碳诺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3.04
12	浙江碧连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09
13	杭州速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67
14	杭州霆舟无人科技有限公司	11.76
15	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9
16	杭州富义仓米业有限公司	21.05
17	浙江大邦科技有限公司	24.00
18	杭州忆江南茶业有限公司	25.00
19	杭州威衡科技有限公司	8.56
20	德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1
21	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	16.88
22	浙江富日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2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周天红、王一兵

周天红、王一兵系2015年9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前5%以上股东，分别持有公司7.89%的股份。

（2）株洲天一

株洲天一为周天红、王一兵出资设立的企业，周天红持有株洲天一52%的股权，王一兵持有株洲天一48%的股权。在2015年4月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前，株

洲天一持有公司15.41%的股份。

(3) 江苏海普顿

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15年6月转让给株洲天一。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4,026.50	1,635,944.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a、具体明细情况

本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占用本金	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本息	2015.12.31
高奇锋	-	16,700,000.00	790,630.14	6,312,602.74	11,178,027.40
昌和化学	-	10,000,000.00	521,369.86	-	10,521,369.86
合计	-	26,700,000.00	1,312,000.00	6,312,602.74	21,699,397.26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占用本金	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本息	2016.12.31
高奇锋	11,178,027.40	10,700,000.00	741,597.35	11,919,624.75	-
昌和化学	10,521,369.86	10,000,000.00	760,136.98	11,281,506.98	-
合计	21,699,397.26	20,700,000.00	1,501,734.33	23,201,131.75	-

注：江苏昌和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昌和化学向公司借入资金，然后昌和化学将资金拆借给森迪跃投资，构成森迪跃投资间接向公司拆借资金。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明细情况如下：

A、与高奇锋的往来

高奇锋向公司拆借资金本金拆借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借			归还		
拆借时间	拆借金额	备注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备注
2015/6/17	2,000,000.00	现金			
2015/6/17	1,000,000.00	现金			
2015/6/18	3,000,000.00	现金			
2015/6/25	5,000,000.00	现金			
2015/6/26	2,000,000.00	现金			
2015/8/7	2,500,000.00	现金			
2015/11/12	1,200,000.00	现金			
			2015/12/24	2,000,000.00	现金
			2015/12/25	4,000,000.00	现金
			2016/1/19	457,892.70	票据
			2016/1/26	150,000.00	票据
			2016/1/26	1,000,000.00	现金
			2016/10/9	6,026,815.00	现金
			2016/11/8	3,065,292.30	现金
合计	16,700,000.00			16,700,000.00	

高奇锋于2015年12月24日、25日归还了2015年6月17日、18日的600万元借款本金，并按照实际占用天数和10%的资金拆借年利率于2015年12月29日支付了该笔款项的资金拆借利息312602.74元。

2015年末高奇锋尚未归还的1070万元拆借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占用资金的天数及拆借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478027.40元。

2016年度中，高奇锋分别于1月26日、10月9日、11月8日归还了1070万元本金，公司根据高奇锋实际占用天数及拆借利率计提了2016年度资金占用

费 741597.35 元，与 2015 年计提的尚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1,219,624.75 元，高奇锋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支付 30 万元、2016 年 12 月 9 日支付 3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619,624.75 元给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高奇锋已与公司清理完成资金占用及其产生的拆借利息。

B、与昌和化学的往来

昌和化学向公司拆借资金本金拆借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借			归还		
拆借时间	拆借金额	备注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备注
2015/6/23	3,000,000.00	现金			
2015/6/24	7,000,000.00	现金			
			2016/6/23	2,500,000.00	现金
			2016/6/27	2,000,000.00	现金
			2016/12/21	1,500,000.00	现金
			2016/12/26	3,000,000.00	现金
			2016/12/27	1,0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24 日向昌和化学拆出资金 300 万元、700 万元，2015 年度未收回本金，2015 年末公司按照约定的 10% 资金拆借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计提资金占用费 521,369.86 元。

昌和化学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6 月 27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分五次归还了拆借的 1000 万元本金。公司根据资金拆借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计提了 2016 年度的资金占用费 760,136.98 元，与 2015 年度的已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1,281,506.84 元，昌和化学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支付给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27日，昌和化学已与公司清理完成资金占用及其产生的拆借利息。

b、公司拆出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与森迪跃投资受让本公司股份及处置江苏海普顿有关。

因海虹控股、株洲天一、王一兵、周天红自身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2014年、2015年内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4年5月，海虹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94%的股份转让给森迪跃投资，转让价格为2038.05375万元。2015年4月，株洲天一将持有的本公司15.41%的股份转让给森迪跃投资，转让价格为1317.84万元。2015年9月，王一兵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9%的股份转让给森迪跃投资，转让价格为674.595万元，周天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9%的股份转让给森迪跃投资，转让价格为674.595万元。森迪跃投资受让本公司股份所需资金的总额为4705.08375万元，产生资金缺口。

2015年6月，本公司与周天红、王一兵投资的株洲天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海普顿全部股权（出资）转让给株洲天一，股权转让款为2409.24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江苏海普顿股权。除自有资金之外，森迪跃投资通过本公司分红、间接通过高奇锋和江苏昌和化学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拆借资金等获取资金。

c、是否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签订协议及定价公允性

本公司与高奇锋、昌和化学的资金拆借在每笔资金发生时均与对方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按照10%的年利率计提利息，2015年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1,312,000.00元，2016年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1,501,734.33元。上述资金占用费收取具有公允性。

2016年，森迪跃投资通过获取本公司资金分红、出售本公司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清理了江苏昌和化学有限公司的拆借款。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2016年全部清理完毕。

本公司分别在2016年6月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4月12日

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确认。公司已制定了有关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三舟化工与高奇锋发生关联方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5年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高奇锋	-	10,036,367.32	10,036,367.32	-

高奇锋通过获取三舟化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将资金归还三舟化工。该资金往来未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高奇锋与三舟化工之间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出			拆入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备注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备注
			2015/3/10	3,000,000.00	现金
2015/3/24	5,468,222.54	票据			
			2015/3/25	1,550,000.00	现金
2015/3/26	4,568,144.78	票据			
			2015/3/27	2,000,000.00	现金
			2015/10/28	1,044,090.00	票据
			2015/10/28	57,000.00	票据
			2015/11/30	685,725.00	票据
			2015/12/23	500,000.00	票据
			2015/12/24	340,000.00	票据
			2015/12/25	859,552.32	现金

合计	10,036,367.32			10,036,367.32	
----	---------------	--	--	---------------	--

因 2015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而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票据结算，账面结余较多的应收票据，在融资渠道相对匮乏的情况下，为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通过三舟化工与高奇锋发生资金和票据往来，公司在 2015 年 3 月将 10,036,367.32 元票据交付给高奇锋，并先后收到 6,550,000.00 元现金。账面尚余的 3,486,367.32 元欠款，高奇锋在 2015 年 10 月到 12 月间以票据和现金的方式予以归还。公司综合考虑若公司直接向银行贴现，将支付贴现息；因此经协商也未收取高奇锋 2015 年 4 月到 12 月占用的 3,486,367.32 元票据余额利息。

《票据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第三十条规定：“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公司与高奇锋的票据往来支付的票据过程中，公司在背书人栏里签章后直接交付给高奇锋，未明确记载被背书人；收到的票据中背书人签章后，公司在被背书人处签字确认。上述票据往来在票据背书转让过程中未明确记载被背书人，与《票据法》第三十条规定不符，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在 2015 年，公司支付的票据及所收到的票据均已解付，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不造成不利影响。为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尔金出具《关于规范票据交易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2、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3、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行为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而承担赔偿责任，皆由本人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公司出具《关于规范票据交易的声明与承诺》：“1、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

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2、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江苏海普顿	-	-	1,046,007.50	-
其他应收款	高奇锋	-	-	11,178,027.40	558,901.37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江苏海普顿	-	-	1,862,469.38	-

（4）关联担保

公司于2014年发行5000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高尔金、瑞欧投资、周天红、王一兵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高尔金	债券本金、债券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自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项下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满两年止	否
瑞欧投资			
周天红			
王一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中小企业私募债余额为1850万元。债券发行、偿还及余额情况，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0、应付债券”。

（5）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株洲天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100%江苏海普顿股权（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株洲天一，因股权转让时，周天红和王一兵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7.89%的股权，股权转让时株洲天一的股东为周天红和王一兵，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株洲天一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天红	1040	52%
2	王一兵	960	48%
	合计	2000	100%

①交易背景和必要性

江苏海普顿主要产品为巯基酯，为本公司供货，自2013年开始巯基酯市场价格竞争日益激烈，价格下跌明显，江苏海普顿因生产规模较小，其生产成本优势已无法体现，且高于市场价格水平。江苏海普顿占地面积较小（约22亩），用于甲基锡、巯基酯生产的设施已大部分覆盖，建新项目已无场地，发展空间非常有限，而公司已收购三舟化工，三舟化工占地50多亩，非常适合公司未来业务布局的需要。综上，江苏海普顿在公司整体布局中已失去价值。

②定价公允性

2015年6月15日，海普顿与株洲天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普顿将江苏海普顿的100%股权转让给株洲天一，以江苏海普顿2014年末的净资产2155.23万元为作价基础，再加上当时受让时的溢价约255万元，确定转让价格为2409.24万元，定价公允。

③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过公司2015年6月12日股东大会通过。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影响损益金额为1,312,000.00元，出售江苏海普顿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835,754.00元，合计2,147,754.0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7.03%；2016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影

响损益金额为1,360,160.85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16%。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森迪跃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尔金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与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签订1500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并委托余杭科技担保提供保证担保，以三舟化工账面价值为13,545,845.00元的不动产作为抵押向余杭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三舟化工向余杭科技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高尔金、李娟文向余杭科技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

2、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农业银行余杭支行向公司提供长期借款500万元，余杭科技担保提供保证担保，以三舟化工账面价值为5,113,435.00元的不动产作为抵押向余杭科技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及“9、长期借款”。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之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九章 公司利润分配方法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2月2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1600万元。

2016年6月3日，经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500万元。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子公司情况”之说明。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90%以上，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锡锭的平均采购单价自 2015 年 1 月的 108,037.85 元/吨，持续下跌到 2015 年 12 月的 72,588.89 元/吨，2016 年持续上涨到 123,921.79 元/吨；巯基酯价格平均采购单价自 2015 年 1 月的 12,543.68 元/吨下降到 2016 年 12 月的 8,547.01 元/吨。其他主材三氧化二锑、油酸、亚磷酸酯、白油、丁醚、异辛酸等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出现持续性下跌，到 2016 年上半年趋于稳定，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上涨。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公司采购成本，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采购数量策略和采购谈判方面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采购策略不能有效执行，或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不能及时同步变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5,672,934.86 元，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6,068,938.91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9,603,995.95 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3.5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86%，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8.55%，1 至 2 年的比例为 15.29%，2 至 3 年的比例为 4.30%，3 年以上的比例为 1.86%。尽管公司已经按照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内控流程及实施不当，催收、清理不及时，将引起坏账损失、资金成本和管理成本的增加。

（三）外协加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甲基锡热稳定剂半成品 181 主要通过杭州盛创外协加工，2015 年、2016 年半成品 181 入库金额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42.41%和 50.85%。若外协单位发生经营异常不能正常供货，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三舟化工年产 6000 吨环保型热稳定剂项目按照从原材料锡锭、巯基酯开始设计了完整生产链的甲基锡热稳定剂生产线，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供货风险。

（四）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型 PVC 热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配方和贴近客户的专业服务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关键技术资源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已对部分生产工艺、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是公司相当一部分自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不适合申请专利予以公开，存在管理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团队研发和客户技术支持经验丰富。公司的复配工艺是技术含量高，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公司采取股权激励、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专利保护等措施防范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认证部门的要求，公司应在 2017 年 9 月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若有效期后公司不能够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七）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经常性损益	3,731,904.37	4,653,687.11
利润总额	16,669,489.66	12,613,138.03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39%	36.9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6.09%和 22.3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补贴收入、关联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拆迁补偿递延收益和 2015 年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关联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出售子公司股权、政府补助具有不可持续性，公司通过规范已杜绝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同时若公司日后不再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尔金直接持有公司 18.72%的股份，并通过森迪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00%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具有实际控制力。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但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股权比例优势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 2011 年 8 月就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但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较为薄弱，报告期内仍然发生较多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若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公司治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或者无法适应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将加快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学习，并保证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严格实施，不断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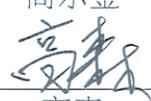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尔金



 高森



 陈建军



 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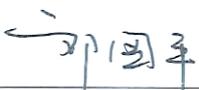


 陈健

全体监事：



 孟建新



 郎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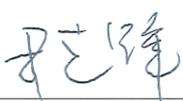


 唐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高尔金



 尹克锋



 陈建军



 刘毓林



 叶小芬

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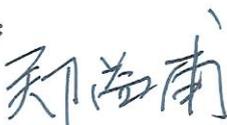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伟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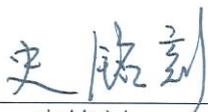

李天松

项目组成员：


郑益甫


刘逢敏


蒋安琪


史铭刻


于凯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 于益董事长向何伟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何伟总裁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其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及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及依照监管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审批公司高管（不含总裁）的费用报销事项；

三、审批公司员工定薪、调薪、工资及奖金发放事项；

四、审批公司总部部门负责人以上干部、分公司及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出国（境）事项；

五、审批公司内部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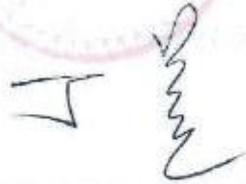
六、审批董事长分管部门负责人请、休假及出差等常规事项；

七、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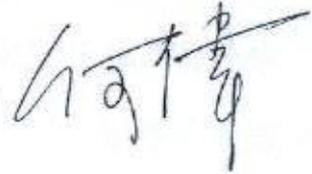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需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

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需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

被授权人：



2016年7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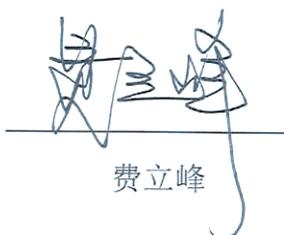


郑金都

经办律师：



蒋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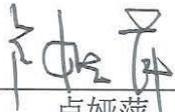
费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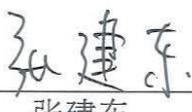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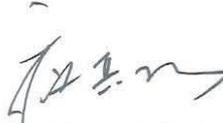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19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张建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祥



周越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